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年報

西元 2026 年 4 月 19 日刊印

公司網址：<http://www.tstco.com.hk>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經偉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2507-9938	電子郵件信箱：IR@tstc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享民	職稱：策略長
電話：+886-2-2507-9938	電子郵件信箱：IR@tstco.com
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洪享民	職稱：策略長
電話：+886-2-2507-9938	電子郵件信箱：IR@tstc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TST Group Holding Ltd.(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二)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名稱：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地址：Jayla Place, 2nd Floor,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名稱：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地址：Jayla Place, 2nd Floor,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名稱：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三)香港子公司

名稱：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13樓1301室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名稱：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創投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13樓1301室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2-2947-0218

(四)大陸子公司

名稱：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東川路 555 號乙樓 3076 室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621-3251-3055

名稱：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 140-148 號 2009-2010 室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620-3887-8258

名稱：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 140-148 號 1901-1905、1907-1912 室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620-3887-8258

名稱：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鎮江市句容市經濟開發區石獅路富達創業園 9-10 幢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6511-8811-2235

(五)柬埔寨子公司

名稱：Top Sports Textile Ltd.

地址：Manhattan (Svay Rieng) Special Economic Zone, National Road# 1, Sangkat Bavet, Krong Bavet,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55-44-715-188

(六)台灣分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78 號 7 樓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886-2-2507-9938

(七)越南子公司

名稱：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地址：Road No. 3, Xuyen A Industrial Park, My Hanh Bac Commune, Tay Ninh Province, Vietnam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無

名稱：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地址：Lot B17.1, B17.2, Street N11, Thanh Thanh Cong Industrial Park, An Hoi Quarter, Trang Bang Ward, Tay Ninh Province, Vietnam

網址：<http://www.tstco.com.hk>

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雅慧會計師、林柏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886-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tco.com.hk>

七、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林正閔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886-2-2507-9938

電子郵件信箱：IR@tstco.com

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炯雄
董事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經偉
董事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洪享民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李坤明	中華民國	博暘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金標	中華民國	東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玉晴	中華民國	中國輸出入銀行風險管理處處長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4
一、公司簡介.....	4
二、風險事項.....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4
肆、募資情形.....	65
一、股本來源.....	65
二、主要股東名單.....	6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6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7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7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8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69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2
伍、營運概況	74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9
六、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重要契約	92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風險事項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柒、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五、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展望今年，受「川普 2.0」貿易政策影響，全球景氣充斥高度不確定性，企業正處於高成本、低成長、高波動的「新常態」。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消費需求瞬息萬變等嚴峻考驗，本公司將保持營運彈性，嚴密監控市場風險，循序漸進地推動全球佈局，為公司成長持續挹注強勁動能。

(一)202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說明

1.202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

- (1)深化及多元化客戶經營：2025 年美系新客戶出貨占比已達營收 7%。近年來，公司除維持既有核心客戶穩定增長外，更致力於深化合作廣度，採取「集團式開發策略」，成功將服務延伸至品牌集團旗下多個子品牌，實現由單一品牌向全集團覆蓋的橫向拓展。此外，為因應地緣政治變局，冠星積極爭取不同區域之新客戶送樣，持續開發跨國新商機。
- (2)生產產能提升：越南廠目前月均產能已提升至 200 萬磅。現階段公司致力於極大化產能利用率，旨在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推升毛利率並優化獲利表現。展望未來，冠星將依據市場需求動態，彈性規劃後續產能擴充計畫。

2.202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0.02 億元，較 2024 年度增加 15.85 億元，增幅 29.26%；營業利益方面，2025 年度為新台幣 4.21 億元，較 2024 年度增加 2.48 億元，增幅 143.79%；本期淨利方面，2025 年度為新台幣 2.94 億元，較 2024 年度增加 2.28 億元，增幅 347.90%，2025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73 元。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2025 年度財務預測，無需揭露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002,730	5,417,556
	營業毛利	1,255,576	882,394
	營業損益	421,077	172,723
	本期稅後損益	294,077	65,65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84	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0	2.0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53	45.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44	28.32
	純益率(%)	4.20	1.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7.73	1.73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說明

1.優化客戶經營策略

客戶經營策略建立在多元價值平衡的基礎之上。針對具備前瞻性的先鋒型客戶，冠星提供高度客製化的解決方案與研發資源，共同開拓高價值的市場機會；而針對需求穩定、具規模效益的戰略夥伴，則透過極致的供應鏈整合與產能優化，確保長期、高品質且最具競爭力的穩定供應。兩者相輔相成，建構冠星穩健且具彈性的客戶結構，並以此帶動成長動能，實現營收目標。

2.生產成本管控

密切監控全球原物料價格趨勢，並針對不同布種之機能需求，精準優化原料投料組合。透過物料等級的靈活配置，在確保產品品質的前提下，有效極小化生產成本，進而提升整體毛利空間。

3.數位化及自動化轉型

全面推動生產流程的數位轉型，以無紙化作業取代傳統人工記錄。透過導入自動化資訊系統，落實生產數據的即時採集與大數據分析，藉此強化生產過程的精準管控，全方位提升企業營運效能與決策品質。

4.垂直整合下游

本公司之長期戰略聚焦於由單一布料供應商，轉型為「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裝解決方案提供者」。透過向下游成衣製造端的策略性延伸，冠星能更深度對接品牌客戶需求，大幅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藉由全產業鏈的資源配置，創造顯著的附加價值與競爭門檻。

(三)研究發展計畫

1.深化研發佈局，精準對接市場需求

將持續擴大產業鏈協作，透過與供應商及品牌客戶的深度互動與協同開發，敏銳捕捉針織布料的市場趨勢與品牌偏好。在研發端，本公司同步關注先進材料之應用與生產工藝革新，致力於推動環保高效的製程轉型，從外觀質感、功能性能及品質穩定性三大維度，全方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2.數位化升級：建構 3D 數位資產庫

持續深耕 3D 數位布料建模技術，擴展雲端數位布料庫之深度與廣度，以此縮短虛擬開發與實體打樣之落差。同時，加速數位資產與自動化生產鏈的對接，提供多樣化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方案，實現由設計到生產的全鏈數位化。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全球供應鏈重組與韌性佈局

受地緣政治與關稅壁壘影響，全球供應鏈已由「效率導向」轉向「安全優先」。面對碎片化趨勢與潛在政治風險，公司採取多國生產佈局，以分散風險並強化供應鏈韌性。雖結構性通膨導致生產成本推升，本公司仍密切關注終端消費購買力之變化，力求在成本與市場競爭力間取得最佳平衡。

2.政策不確定性

國際政治局勢動盪，保護主義抬頭使商業決策變數大幅增加。面對全球投資趨於保守的挑戰，公司透過強化組織應變能力，降低因供應鏈碎片化造成的系統性效率損失，在低增長環境中確保穩健經營。

3.扎根永續經營與 ESG 競爭力

本公司積極回應全球永續趨勢，除滿足品牌客戶之要求外，亦遵循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於 2025 年發布首份永續報告書。透過推動種子工廠之第三方碳盤查與溫室氣體減量，實質提升 ESG 競爭力，確保與國際永續標準接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貳、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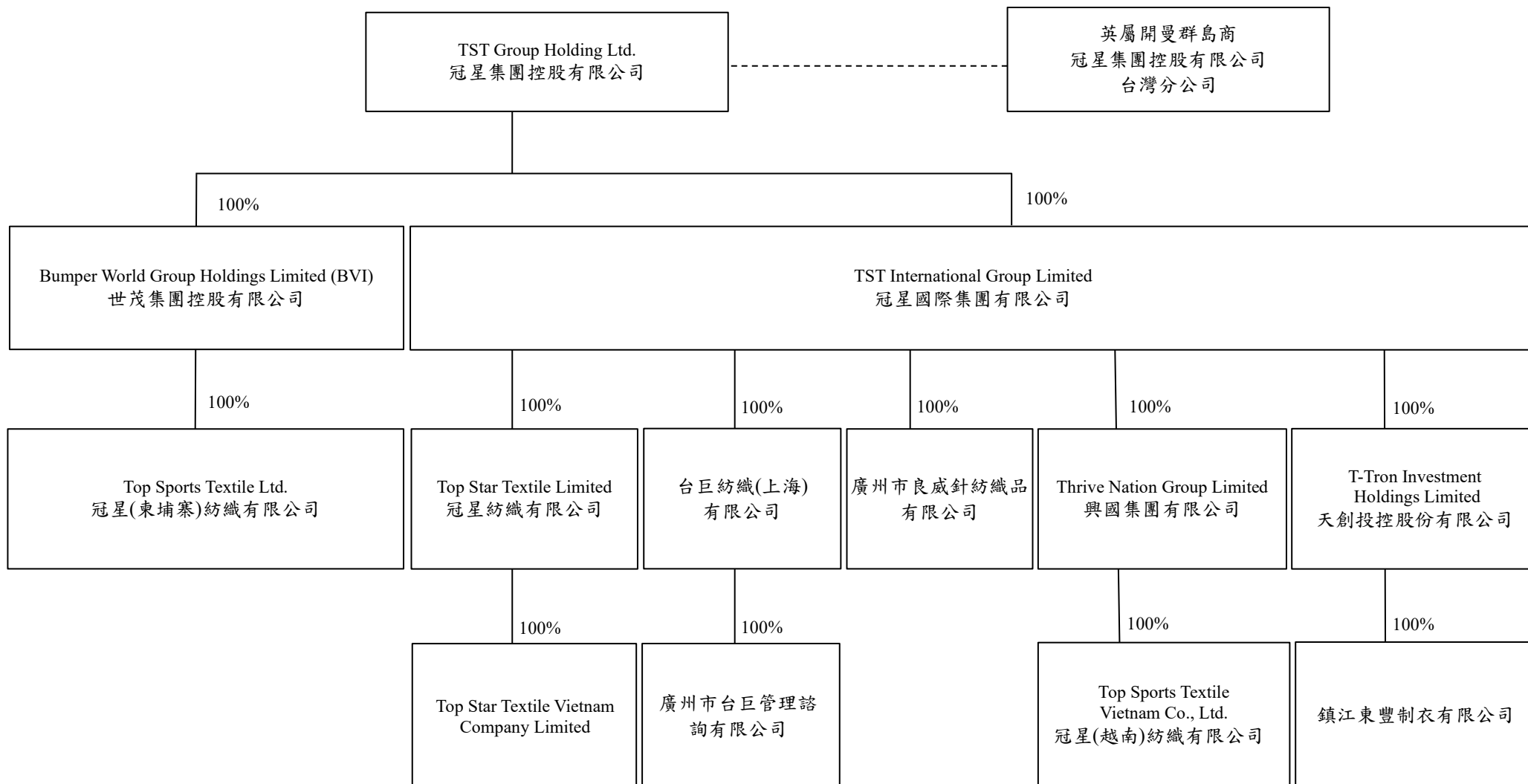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 (以下簡稱開曼群島) 之控股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針織布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集團內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功能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集團內主要營運功能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冠星集團)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簡稱TST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簡稱Bumper(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簡稱Thrive)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簡稱T-Tron)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簡稱Top Star)	香港	國際貿易業務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簡稱廣州台巨)	中國	中國華南地區加工廠管理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台巨)	中國	中國地區布匹生產銷售及集團委外加工廠管理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簡稱廣州良威)	中國	中國地區以外訂單管理
Top Sports Textile Ltd. (簡稱TSP)	柬埔寨	布料生產基地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簡稱TSV)	越南	解散清算中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簡稱TSPV)	越南	布料生產基地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簡稱鎮江東豐)	中國	成衣生產基地

(二)集團架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費用則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利息支出分為56,050仟元及54,252仟元，占該年度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3%及0.77%，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有其影響，故公司發行公司債提前還款利率高之貸款，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且未來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持續提升，自有資金充裕之情況下，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將逐步減少。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嚴密控管外匯以因應外匯變動情形。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收款之幣別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其中以美金為大宗，購料支付則以人民幣及越南盾為主，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主要係以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為功能性貨幣，除對外幣避險採自然沖銷原則，以降低兌換需求外，亦適時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較低水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兌換利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36,603)	(35,292)
占營業收入比例 (%)	(0.68%)	(0.50%)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兌換損失及比例之波動，主要係越南子公司因建廠需求新增美金借款，而越南盾走貶，造成未實現兌換損失所致。本公司為因應潛在之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藉由搜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視變動之情況適時調整，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避險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C.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D. 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3)通貨膨脹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或資金需求之必要者，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3)從事背書保證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主要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的銀行融資戶互為擔保，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越南子公司從事越南盾借款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美金兌越南盾遠期匯率及利率波動避險操作為主，以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及「投資循環-衍生性商品控制作業」之相關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評估該衍生性商品為未實現利益。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名稱	具體內容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理論基礎研究	1. 吸濕快乾棉針織面料研究與開發	USD 200,000
	2. 易磨毛面料研究與開發	
	3. 新型結構衛衣面料研究與開發	
	4. 綠色環保染色技術的研究（分散料染滌綸、活性料染棉、天然植物染料染色）	
	5. 液蠟少水滌棉染色技術的研究	
面料開發改善	1. 集團研發平臺升級：新型纖維+紗線+織染供應鏈整合	USD 400,000
	2. 高品質高附加值運動、時尚、功能性針織面料開發	
	3. 吸濕快乾棉類針織布的開發和應用	
	4. 專項研發：熱濕舒適纖維、微多孔、光蓄熱保暖、焱綸、SUPERCOOL、Solotex、Marfil、Waveron 等	
產品運營推廣	1. 面料數位化及產品包裝	USD 250,000
	2. 組織與參與胡志明 SAIGON TEX 展會，及其它海外展會	
	3. 參與客戶拜訪及品牌面料推薦，瞭解流行趨勢，做出最優的產品開發方向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柬埔寨及越南。本公司對於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法律規定及相關政策辦理，並隨時注意其變動情形及發展趨勢，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財務業務受重大影響之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資通安全風險方面，資訊科技演變快速，相關網路攻擊事件頻傳，現有科技所建立之相對防護機制無法全部防堵，建立後續復原及機密資料之加密機制以降低網路攻擊後的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刊印日止，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比達 30% 以上，該情形主要係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及市場變動，基於成本、品質及品牌指定等因素，調整採購策略致進貨集中度提升。

為因應供應集中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主要供應商之營運及供貨狀況，並視實際營運需求及市場變化，適度調整採購配置，以維持供應穩定性並降低相關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刊印日止，無銷貨單一客戶達 30% 以上之情形。

綜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進貨端存在一定程度之集中情形，惟尚在可控範圍內；銷貨端則無集中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香港、中國大陸、柬埔寨及越南，就其面臨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營運狀況。

(2)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開曼群島公司相關股東權益保障差異之處。

(3)有關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年報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年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年報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年報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年報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伍、營運概況之說明」。

(B)年報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年報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年報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2026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香港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12,768,000	33.57	12,768,000	33.5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錦茂	男 (61-70)	2025.06.19	3 年	2019.01.09	2,450,000	6.44	2,450,000	6.43	-	-	16,356,000 (註 1)	42.92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 組碩士班在學中 稻江商職商科肄業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裁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裁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Top Star Textile Limited、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Top Sports Textile Ltd.、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等公司董事長 天創投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omus Limited 董事長 Tat 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Wis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Chinte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Numerous Stars Limited 董事長 NEWA INSURANCE (CAMBODIA) PLC.董事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鵬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內親等 其關係人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2025.06.19	3 年	2022.06.15	1,656,000	4.35	1,656,000	4.35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經偉	男 (41-50)				105,000	0.28	105,000	0.28	-	-	1,656,000 (註 2)	4.35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the University of Natal 肄業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研發總監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董事兼總經理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	2025.06.19	3 年	2025.06.19	2,484,000	6.53	2,484,000	6.52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洪享民	男 (41-50)			2019.05.27~ 2022.06.14 任董事； 2022.06.15 初次為董事 代表人	4,800	0.01	1,800	0.00	-	-	-	-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營運長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策略長 天創投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06.19	3 年	2019.05.27	180,000	0.47	180,000	0.47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董炯雄	男 (81-90)				-	-	-	-	-	-	-	-	臺北大學企管系學士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長之代表人	台芝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之 代表人 能率國際(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之 代表人 毅承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之 代表人 能率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以之 二親等關係之 內其他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坤明	男 (51-60)	2025.06.19	3 年	2019.01.09	-	-	-	-	-	-	-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Tiffin University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博暘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博暘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金標	男 (71-80)	2025.06.19	3 年	2019.01.0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學士 東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總裁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玉晴	女 (61-70)	2025.06.19	3 年	2025.06.19	8,000	0.02	8,000	0.02	-	-	-	-	國立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 碩士班在學中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中國輸入銀行風險管理處 處	-	-	-	-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7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並無獨立董事連續任期超過三屆之情事。

註1：林錦茂持有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Big Loyal Group Limited 及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 100%股權。

註2：林經偉持有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100%股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6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100%)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經偉(100%)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廣星有限公司 (100%)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怡君(20.00%)、董俊仁(20.00%)、董俊毅(20.00%)、陳培玉(5.00%)、章孝祺(5.00%)、周欣怡(5.00%)、捷士恩投資(股)公司(8.35%)、凱雋投資(股)公司(8.325%)、力天世紀(股)公司(8.32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2026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廣星有限公司	林錦茂 (1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具有紡織產業及相關產品之經驗。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決策及危機處理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關於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下列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2)董事會獨立性之說明。	0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1.具有紡織產業及相關產品之實務經驗超過 20 年。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同上列說明。	0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		1.具有紡織產業及相關產品之實務經驗超過 20 年。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同上列說明。	0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1.具有商業金融事務等豐富資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同上列說明。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坤明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執業會計師，擅長財務、會計、租稅與公司治理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林金標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具備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王玉晴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擅長財務與公司治理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註1：各董事持股情形、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第12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作業要點及董事選任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b.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公司於 2025 年董事全面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席次，逐步改善董事會組成結構，以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

c. 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 本公司第三屆 7 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 3 席長期深耕於產業，具備深厚產業知識，以及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者有 Xingmao 代表人林錦茂、Sunny Earn 代表人林經偉及 Big Loyal 代表人洪享民；善於商業金融事務有佳美投資代表人董炯雄；3 位獨立董事善於會計財務專業、產業知識及公司治理等，分別為李坤明、林金標及王玉晴。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為三分之一以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女性占比為 14%，預計於董事會第四屆達成女性董事三分之一以上。
- 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43%，獨立董事占比為 43%，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3 位在 51~69 歲，2 位在 50 歲以下(含)。
- 2 位獨立董事連續擔任 3 屆(本屆為第三屆)；1 位獨立董事擔任 1 屆。

相關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第 37 頁「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執行情形」。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擁有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所組成，7 席董事中有 3 席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43%，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同襄助董事會作成決議。

本公司已取得 3 位獨立董事書面聲明，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上述 3 位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均未逾三家，且本公司與獨立董事所擔任之公司亦無業務往來；另本公司依董事內部人申報資料，7 位董事均無董事間或董事與獨立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情形，故本公司認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範圍可保持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6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裁	中華民國	林錦茂	男	1992.01	2,450,000	6.43	-	-	16,356,000	42.92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班在學中 稻江商職商科肄業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裁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Top Star Textile Limited、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Top Sports Textile Ltd.、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等公司董事長 天創投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omus Limited 董事長 Tat 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Wis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Chinte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Numerous Stars Limited 董事長 NEWA INSURANCE (CAMBODIA) PLC.董事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鵬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經偉	男	2000.04.01	105,000	0.28	-	-	1,656,000	4.35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the University of Natal 肄業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董事兼總經理	-	-	-	-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洪享民	男	2026.03.09 (註)	1,800	0.00	-	-	-	-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營運長	天創投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其懋	男	2026.03.09	-	-	-	-	-	-	MBA in Marketing,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業務主管 寶成國際集團主管特別助理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	-

註：202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職務調整，由營運長轉任策略長。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貿易事業群總經理	中國	郭麟	男	2026.03.09	39,900	0.10	-	-	-	-	中南大學軟件工程(金融信息工程)領域工程碩士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營銷總監	-	-	-	-	-
越南織染事業群總經理	中國	溫觀梅	男	2026.03.09	37,050	0.10	-	-	-	-	廣東社會科學大學市場公共關係大專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生產總監	-	-	-	-	-
柬埔寨織染事業群總經理	中國	張新斌	男	2026.03.09	39,900	0.10	-	-	-	-	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 Top Sports Textile Ltd. 總經理	-	-	-	-	-
財務長	香港	鄧達成	男	2017.03.01	36,000	0.09	-	-	34,200	0.09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College 陳健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鄧達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楊淳茹	女	2023.05.11	9,400	0.02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R 部資深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汪靜怡	女	2017.03.01	30,000	0.08	-	-	-	-	中原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	-	-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2025）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720	-	-	-	-	-	70	-	790 0.27%	-	-	-	-	-	-	-	-	-	790 0.27%	-
	代表人：林錦茂	-	-	-	-	-	-	-	-	-	-	-	12,170	-	-	-	-	-	990	-	-	13,160 4.48%
董事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480	-	-	-	-	-	50	-	530 0.18%	-	-	-	-	-	-	-	-	-	530 0.18%	-
	代表人：林經偉	-	-	-	-	-	-	-	-	-	-	-	9,313	-	-	-	-	-	991	-	-	10,304 3.50%
董事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註)	-	240	-	-	-	-	-	20	-	260 0.09%	-	-	-	-	-	-	-	-	-	260 0.09%	-
	代表人：洪享民	-	-	-	-	-	-	-	-	-	-	-	7,216	-	-	-	-	-	990	-	-	8,206 2.79%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80	-	-	-	-	-	40	-	520 0.18%	-	-	-	-	-	-	-	-	-	520 0.18%	-
	代表人：董炯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坤明	-	720	-	-	-	-	-	50	-	770 0.26%	-	-	-	-	-	-	-	-	-	770 0.26%	-
獨立董事	林金標	-	720	-	-	-	-	-	50	-	770 0.26%	-	-	-	-	-	-	-	-	-	770 0.26%	-
獨立董事	劉恒逸(註)	-	360	-	-	-	-	-	30	-	390 0.13%	-	-	-	-	-	-	-	-	-	390 0.13%	-
獨立董事	王玉晴(註)	-	360	-	-	-	-	-	20	-	380 0.13%	-	-	-	-	-	-	-	-	-	380 0.13%	-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給付。

註：2025年6月19日董事改選，Big Loyal Group Limited(代表人：洪享民)及王玉晴為新任；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代表人：洪享民)及劉恒逸為卸任；其餘董事為連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林錦茂	-	9,307	-	-	-	2,863	-	-	990	-	-	13,160 4.48%	-
總經理	林經偉	-	7,275	-	-	-	2,038	-	-	991	-	-	10,304 3.50%	-
策略長(註)	洪享民	-	5,540	-	-	-	1,676	-	-	990	-	-	8,206 2.79%	-

註：202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職務調整，由營運長轉任策略長。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裁	林錦茂	-	9,307	-	-	-	2,863	-	-	990	-	-	13,160 4.48%	-
總經理	林經偉	-	7,275	-	-	-	2,038	-	-	991	-	-	10,304 3.50%	-
策略長	洪享民	-	5,540	-	-	-	1,676	-	-	990	-	-	8,206 2.79%	-
財務長	鄧達成	-	3,985	-	-	-	1,839	-	-	-	-	-	5,824 1.98%	-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裁	林錦茂	-	2,971	2,971	1%
	總經理	林經偉				
	策略長	洪享民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總淨利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		2025 年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5,190	7.90%	4,410	1.50%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25,615	39.01%	31,670	10.77%
合 併 總 淨 利	65,657	-	294,077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

B.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該委員會決定之薪資報酬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此作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評估依據，除考量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給付。

C.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6	1	85.71	2025/6/19 連任
董事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7	0	100.00	2025/6/19 連任
董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	3	0	100.00	2025/6/19 卸任
董事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	4	0	100.00	2025/6/19 新任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6	1	85.71	2025/6/19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坤明	7	0	100.00	2025/6/19 連任
獨立董事	林金標	7	0	100.00	2025/6/19 連任
獨立董事	劉恒逸	3	0	100.00	2025/6/19 卸任
獨立董事	王玉晴	4	0	100.00	2025/6/1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 2 屆第 17 次	●審議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議 2024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減資案。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通過本公司間接 100%增資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案。 ●通過本集團資金貸與額度案。 ●通過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通過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 2 屆第 17 次	●通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案。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案。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 2 屆第 18 次	●通過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設備採購案。 ●審議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 5 月 8 日/ 第 2 屆第 19 次	●審議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通過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 3 屆第 2 次	●通過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授信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通過 Citibank, N.A.,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銀行授信額度案。 ●通過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通過台北富邦銀行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案。 ●通過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資金貸與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 3 屆第 3 次	●審議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融資額度案。 ●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金融交易避險額度案。 ●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融資額度案。 ●通過大新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 3 屆第 3 次	●通過本集團資金貸與額度案。 ●取消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替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背書保證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 3 屆第 4 次	●審議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通過 2026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訂定子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通過 Techcombank 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案。 ●通過本集團資金貸與額度案。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 2 屆第 17 次	林錦茂	審議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自身利益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林經偉 洪享民	提報經理人 2024 年度績效評估及 2025 年度薪資報酬案。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 3 屆第 2 次	李坤明 林金標 王玉晴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委任案。	自身利益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 3 屆第 3 次	林經偉 洪享民	提報第三屆董事 2025 年度薪資報酬案。	自身利益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李坤明 林金標 王玉晴	提報第三屆獨立董事 2025 年度薪資報酬案。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 3 屆第 4 次	林錦茂 董炯雄 林經偉 洪享民	提報第三屆董事 2026 年度薪資報酬案。	自身利益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李坤明 林金標 王玉晴	提報第三屆獨立董事 2026 年度薪資報酬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整體、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個人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3.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4.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項目及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本公司 2025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 2026 年 3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結果如下： 1. 整體董事會整體為「中等」。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為「優」。 3. 審計委員會整體為「優」。 4. 7 位董事個人之績效自評結果為「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為增加公司治理強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其全體委員均由獨立董事組成，並遵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所訂定事項召開會議，且完成核議後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2)定期為董事規劃核心課程或專業課程，以加強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與能力。
- (3)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持續執行即時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予以公告。
- (4)透過評估董事多元化所需具備跨產業領域之董事成員，以增進決策品質，本公司已於 2025 年董事全面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席次，預計第四屆董事會達成女性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逐步改善董事會組成結構，以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事項包括：

- (1) 審閱財務報告
- (2) 審閱內部稽核計畫
- (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辦理減資
- (4) 審閱增資子公司
- (5) 審閱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 (6) 審閱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 (7) 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 (8) 審閱修訂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審查公司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之定期報告，藉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及程序之有效性。

●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職責，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制定獨立性評估表，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或有業務、財務利益往來等情事。2026 年 3 月 9 日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林柏全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

2.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坤明	6	0	100%	2025/6/19 連任
獨立董事	林金標	6	0	100%	2025/6/19 連任
獨立董事	劉恒逸	3	0	100%	2025/6/19 卸任
獨立董事	王玉晴	3	0	100%	2025/6/1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 2 屆第 15 次	●審議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議 2024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減資案。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通過本公司間接 100%增資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案。 ●通過本集團資金貸與額度案。 ●通過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通過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通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案。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td. 共用銀行融資額度案。 ●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td.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 2 屆第 16 次	●通過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設備採購案。 ●審議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 5 月 8 日/ 第 2 屆第 17 次	●審議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通過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 3 屆第 1 次	●通過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授信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通過 Citibank, N.A.,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 3 屆第 1 次	●通過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通過台北富邦銀行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案。 ●通過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資金貸與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額度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 3 屆第 2 次	●審議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融資額度案。 ●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金融交易避險額度案。 ●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融資額度案。 ●通過大新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通過本集團資金貸與額度案。 ●取消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替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背書保證額度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 3 屆第 3 次	●審議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通過 2026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訂定子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通過 Techcombank 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案。 ●通過本集團資金貸與額度案。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二)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每月提交稽核工作報告(含稽核發現與建議)予獨立董事查閱。

- (四)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董事會列席並報告最新稽核發現、稽核建議與改善成效。
- (五)會計師於每季董事會時針對法令規範變動之影響及重要營運改善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六)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2. 2025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5 年 3 月 12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恒逸 獨立董事林金標 獨立董事李坤明 稽核主管汪靜怡 會計師林雅慧 資誠王世杰協理	● 202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報告 202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1. 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查核範圍 4. 查核發現 ● 會計暨審計法令更新 ● 2025 年公司治理施行事項提醒 ● 證交法令更新 ●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異議
2025 年 5 月 8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劉恒逸 獨立董事林金標 獨立董事李坤明 稽核主管汪靜怡 會計師林雅慧	● 報告 2025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查核進度說明 ● 報告 2025 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1. 獨立性聲明 2.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核閱範圍 4. 核閱發現 ● 2025 年第二季查核規劃 1. 查核範圍 2. 關鍵查核事項 3.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 ●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異議 同意 2025 年第二季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
2025 年 8 月 26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坤明 獨立董事林金標 獨立董事王玉晴 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張智偉 會計師林雅慧 資誠王世杰協理	● 報告 2025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查核進度說明 ● 報告 202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1. 獨立性 2.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 查核範圍 4. 查核發現 ● 會計及審計法令更新 ● 公司及證管法令更新 ●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異議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坤明 獨立董事林金標 獨立董事王玉晴 稽核主管汪靜怡 會計師林雅慧 資誠王世杰協理	● 報告 2025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查核進度說明 ● 擬通過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 ● 報告 2025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1. 獨立性聲明 2.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 核閱範圍 4. 核閱發現	無異議

			●2025 年度查核規劃 1. 查核範圍 2. 關鍵查核事項 3.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同意 2025 年度 關鍵查核事項
			●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重要修訂	無異議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 進行討論與溝通	

3.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於每年年報查核前與會計師進行查核前治理單位溝通會議，了解會計師查核重點及方向，並於查核後會議，針對會計師查核發現予以檢討與討論，並監督下列事項之執行：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3)公司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則。

(4)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有治理實務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等事宜，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定期揭露持有超過10%之股東、董事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以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本公司已建置「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對內部人作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要求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執行情形，詳如註1。 (二)本公司已於2019年起，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爾後將根據營運需要，適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法中，要求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每年定期採用問卷方式評估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及董事自我評估。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於2026年3月9日提報董事會。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2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財務報告簽證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之專案服務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2026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202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請參閱註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IR部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2023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楊淳茹資深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3)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及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維護投資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開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發送予董事會成員。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於本公司網站: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之窗口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主管機關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適當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相關具體說明，請參閱註3。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目前已架設企業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部門、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已架設企業網站放置公司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期限公告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各項獎金、員工福利、並由管理部主辦員工福利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按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權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註5。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最好的服務及產品給客戶，並由專人處理客戶問題。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到期重新評估並續保，保額為美金500萬元。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針對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失分情況，本公司已於2026年度著手進行改善，說明如下：

(一)已改善情形：

已改善項目	改善措施
尚未依據GRI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	規劃編制永續報告書事宜，已於2025年8月底前，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董事會成員未有至少1位女性董事。	2025年董事將全面改選，董事成員已新增女性席次。

(二)尚待執行項目：預計於2026年度進行之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尚未改善項目	改善措施
公司是否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報告書預計於2026年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執行情形

董事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世界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	✓	-	✓	✓	✓	✓	✓	✓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	✓	✓	✓	✓	-	✓	✓	✓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	✓	-	✓	✓	✓	✓	✓	✓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	-	✓	✓	✓	✓	✓	✓	✓	✓
李坤明	男	✓	✓	✓	✓	-	✓	✓	✓
林金標	男	✓	-	✓	✓	✓	✓	✓	✓
王玉晴	女	✓	✓	✓	✓	-	✓	✓	✓

註2：2026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會計師: 阮呂曼玉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伯那汀諾分校會計碩士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會計師: 林柏全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是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註3：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與運作情形

利害關係人	實質性議題	聯絡窗口	運作情形/溝通管道
投資人	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 公司治理	投資人信箱：IR@tstco.com 電話:02-2507-9938 (楊經理)	1.定期揭露公司財報、並每年編制年報。 2.定期更新財務及重大訊息等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向投資人說明及報告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員工	員工福利	投資人信箱：IR@tstco.com 電話:02-2507-9938 (楊經理)	1.公司遵照勞動相關法令，相關員工任免、薪酬管理、獎勵及福利制度等，給予員工合理待遇及鼓勵。 2.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3.定期舉辦員工代表大會。
政府/ 主管機關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投資人信箱：IR@tstco.com 電話:02-2507-9938 (楊經理)	1.依法規定期/不定期申報及發佈中英文重大訊息。 2.透過公文、信件或電話方式進行溝通。 3.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業務宣導會。
客戶	客戶關係維繫	投資人信箱：IR@tstco.com 電話:02-2507-9938 (楊經理)	1.定期參與客戶舉辦供應商大會，了解客戶需求。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產品創新	投資人信箱：IR@tstco.com 電話:02-2507-9938 (楊經理)	1.與供應商充分溝通並簽訂採購協議。 2.定期拜訪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了解供應商之需求。
媒體	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	投資人信箱：IR@tstco.com 電話:02-2507-9938 (楊經理)	1.每月發佈營運資訊，每季發佈營運成果。 2.不定期發佈相關營運發展動向。 3.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說明及報告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社區	環境議題 社區回饋	投資人信箱：IR@tstco.com 電話:02-2507-9938 (楊經理)	1.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或社會公益活動。 2.實踐節能減碳計劃，履行企業綠色責任。

註4: (1) 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單	時數
洪享民	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林錦茂 董炯雄 林經偉 洪享民 林金標 王玉晴	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李坤明	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法律問題	3 小時
王玉晴	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李坤明	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與內線交易	3 小時
王玉晴	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展望 2026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趨勢	3 小時

(2) 2025年度本公司主要經理人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單	時數
總裁	林錦茂	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總經理	林經偉	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策略長	洪享民	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財務長	鄧達成	10/16 至 10/17	實踐大學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主管	汪靜怡	6/11	內部稽核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6 小時
		10/23	內部稽核協會	「漂綠」(greenwashing) 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法律責任分析	6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楊淳茹	7/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審判實務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事之法律責任	3 小時
		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之應用、法律與稽核	3 小時

註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二、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2023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風險因子鑑別，藉以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重大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6 年 4 月 19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李坤明	註 1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獨立董事	林金標	註 1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獨立董事	王玉晴	註 1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註 1：請參閱第 1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5年6月19日至2028年6月18日，202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坤明	4	0	100.00	2025/6/19 連任 2025/7/2 經委員推選，擔任第三屆召集人
委員	林金標	4	0	100.00	2025/6/19 連任
委員	劉恒逸	1	0	100.00	2025/6/19 卸任
委員	王玉晴	3	0	100.00	2025/6/19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2025年3月12日/ 第2屆第7次	1.審議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提報經理人2024年度績效評估及2025年度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年7月2日/ 第3屆第1次	擬推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經委員推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由李坤明獨立董事擔任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2025年8月26日/ 第3屆第2次	1.提報第三屆董事2025年度薪資報酬案。 2.提報第三屆獨立董事2025年度薪資報酬。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年11月14日/ 第3屆第3次	1.提報第三屆董事2026年度薪資報酬案。 2.提報第三屆獨立董事2026年度薪資報酬。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8月31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2022年3月21日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報告於當年度股東會。本公司於2021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並於2026年1月改為可持續發展部，由營運長管理，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經由定期召開之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研擬對應政策與工作方針、編列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政策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最近一年度之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規劃於2026年3月9日向董事會報告。議案內容包含(1)關注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實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公司董事會每年一次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間在生產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環境風險評估邊界以生產據點Top Sports Textile Ltd. (以下簡稱TSP) 與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TSPV) 為主；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邊界則為本集團。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策略，請參詳註1。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部依循可持續發展策略，聚焦於產品、環境、員工和社區四大面向，依其產業特性訂定環境保護目標，監督運營工廠的可持續實踐狀況，開展評估與審核。 (1) 產品：綠色產品認證，公司通過減少原材料的環境足跡來展示對負責任採購和生產可持續產品的承諾和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力，以及對可持續原材料的重視。 (2)環境：節能減排、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化學品管理、廢水管理、工作場所管理。 (3)本公司生產據點 TSP 與 TSPV 均已取得 ISO 14001 證書。TSP 證書效期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TSPV 證書效期為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 (二)本公司致力於能源和水資源之利用效率的提升。 再生能源方面：2025 年 TSPV 購買 2,800 MWh 國際可再生能源證書 (I-REC)，約占當年度總用電量的 13.85%。2025 年 TSP 與 TSPV 鍋爐低碳燃料供能占比已達到 100%。 水資源方面：TSP 以 2021 年為基準年，2025 年單位水耗降低 10.57%，TSPV 自 2024 年投產起即主要採用節水設備和工藝，待產能達峰後將研判改善機會，制定改善目標。 (三)本公司深知氣候變遷是全體人類的責任，於生產製程上精進，減少碳排放，做到節能環保。 (四)本公司恪守「共同成長，綠色環保，永續經營」之使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耗費及廢棄物產生等方面為目標，尋求減量機遇制定減量計劃，履行企業綠色責任。本公司生產據點為柬埔寨及越南。 TSP在2024年向SBTi提交溫室氣體近期減排目標並獲得SBTi官方批核。並發表公開承諾，將以2021年碳排放數據為基線，在2030年之前，將公司範圍一及範圍二絕對碳排放量減少42%，並在2028年之前，推動占外購商品和服務金額80%的供應商公佈其科學減排目標。 以下數據以TSP與TSPV為揭露範圍。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三氟化氮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TSP委由SGS機構針對202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進行查證,並依據ISO 14064-3:2019標準執行查核作業,以ISO 14064-1:2018為盤查依據,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TSPV亦委託SGS機構針對2024年度EmeRet系統數據進行驗證,並通過驗證。 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t): <table><tr><th>邊界</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單位產品排放量 (tCO₂e/t)</th><th>範疇三</th></tr><tr><td>TSP</td><td>9,876.71</td><td>17,599.64</td><td>1.64</td><td>130,868.06</td></tr><tr><td>TSPV</td><td>635.56</td><td>4,447.69</td><td>2.04</td><td>暫未盤查</td></tr></table> 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t)(暫未經查核):無 <table><tr><th>邊界</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單位產品排放量 (tCO₂e/t)</th><th>範疇三</th></tr><tr><td>TSP</td><td>6,864.27</td><td>12,158.55</td><td>1.05</td><td>暫未盤查</td></tr><tr><td>TSPV</td><td>2,178.39</td><td>10,320.30</td><td>1.40</td><td>暫未盤查</td></tr></table> 公司透過投資冷堆前處理機、低浴比染色機、高效定型機、繩狀水洗機等高效節能設備,在擴增產能的同時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未來將持續投資高效節能設備,開展節水節能工藝的研發。 水資源:採用EmeRet系統記錄水資源消耗數據,TSP委託第三方機構對數據進行驗證(2023/9~2024/8通過BV機構驗證;2024/9~2025/8通過L&S機構驗證);TSPV委託第三方機構對數據進行驗證(2024/1~2025/8通過驗證)。 TSP近2年水資源消耗(t):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h>單位用水量 (t/產品)</th></tr><tr><td>2024</td><td>1,494,540.60</td><td>89.43</td></tr><tr><td>2025</td><td>1,567,212.31</td><td>86.10</td></tr></table>	邊界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tCO ₂ e/t)	範疇三	TSP	9,876.71	17,599.64	1.64	130,868.06	TSPV	635.56	4,447.69	2.04	暫未盤查	邊界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tCO ₂ e/t)	範疇三	TSP	6,864.27	12,158.55	1.05	暫未盤查	TSPV	2,178.39	10,320.30	1.40	暫未盤查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用水量 (t/產品)	2024	1,494,540.60	89.43	2025	1,567,212.31	86.10	
邊界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tCO ₂ e/t)	範疇三																																							
TSP	9,876.71	17,599.64	1.64	130,868.06																																							
TSPV	635.56	4,447.69	2.04	暫未盤查																																							
邊界	範疇一	範疇二	單位產品排放量 (tCO ₂ e/t)	範疇三																																							
TSP	6,864.27	12,158.55	1.05	暫未盤查																																							
TSPV	2,178.39	10,320.30	1.40	暫未盤查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用水量 (t/產品)																																									
2024	1,494,540.60	89.43																																									
2025	1,567,212.31	86.1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SPV近2年水資源消耗（t）：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th><th>單位用水量（t/t產品）</th></tr><tr><td>2024</td><td>330,398.00</td><td>132.66</td></tr><tr><td>2025</td><td>1,161,549.76</td><td>130.48</td></tr></table> 公司透過投資低浴比染缸、高效繩狀水洗機、開發高牢度少洗水生產工藝等一系列節水措施，降低水耗。公司將繼續投資節水設備，開發節水染色工藝，加強用水管理。TSP及TSPV以2024年為基準年，計劃在2028年實現單位產品用水分別減少4%及5%。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採用EmeRet系統記錄廢棄物產生和處理相關數據，TSP委託第三方機構對數據進行驗證（2023/9~2024/8通過BV機構驗證；2024/9~2025/8通過L&S機構驗證）；TSPV委託第三方機構對數據進行驗證（2024/1~2025/8通過SGS機構驗證）。 TSP近2年廢棄物（不含生活垃圾）產生量（t）和零填埋率：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h>單位產生量（t/t產品）</th><th>零填埋率</th></tr><tr><td>2024</td><td>5,015.14</td><td>1,195.38</td><td>0.37</td><td>100%</td></tr><tr><td>2025</td><td>3,747.44</td><td>1,433.82</td><td>0.28</td><td>100%</td></tr></table> TSPV近2年廢棄物（不含生活垃圾）產生量（t）和零填埋率：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h>單位產生量（t/t產品）</th><th>零填埋率</th></tr><tr><td>2024</td><td>18.35</td><td>657.13</td><td>0.27</td><td>99.90%</td></tr><tr><td>2025</td><td>41.37</td><td>5,621.58</td><td>0.64</td><td>99.98%</td></tr></table> 公司透過優化生產管理，降低不合格率，與有資質的回收單位合作，實現煤渣製磚和污泥的能源轉化等一系列措施，控制廢棄物產量，提高廢棄物資源化比例及煤渣和污泥的能源轉化比例，從而提升各生產據點廢棄物「零填埋」率。 TSP與TSPV以2024年為基準年，計劃在2029年繼續保持各生產據點99%廢棄物「零填埋」率，期間亦將根據客戶需求、市場變化訂立目標。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用水量（t/t產品）	2024	330,398.00	132.66	2025	1,161,549.76	130.48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生量（t/t產品）	零填埋率	2024	5,015.14	1,195.38	0.37	100%	2025	3,747.44	1,433.82	0.28	100%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生量（t/t產品）	零填埋率	2024	18.35	657.13	0.27	99.90%	2025	41.37	5,621.58	0.64	99.98%	無
年度	總用水量	單位用水量（t/t產品）																																									
2024	330,398.00	132.66																																									
2025	1,161,549.76	130.48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生量（t/t產品）	零填埋率																																							
2024	5,015.14	1,195.38	0.37	100%																																							
2025	3,747.44	1,433.82	0.28	100%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生量（t/t產品）	零填埋率																																							
2024	18.35	657.13	0.27	99.90%																																							
2025	41.37	5,621.58	0.64	99.9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恪守全球營運據點當地法規，並認同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多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等，亦制定相關政策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禁用童工。</td><td>聘用時，查核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確實查核應聘者之年齡。</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td><td>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td></tr><tr><td>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並落實稽核。</td><td>定期檢視合約條款，並隨機於現場訪視。</td></tr></table> 2025年亦針對同仁實施的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2,360小時，共計1,048人次完成訓練。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禁用童工。	聘用時，查核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確實查核應聘者之年齡。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並落實稽核。	定期檢視合約條款，並隨機於現場訪視。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禁用童工。	聘用時，查核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確實查核應聘者之年齡。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與供應商合約訂有人權條款，並落實稽核。	定期檢視合約條款，並隨機於現場訪視。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u>員工薪酬</u>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公司政策，將獎勵與懲戒清楚劃分，達到公平合理的原則。 <u>員工福利措施</u> 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社會保險外，並提供節日慰問、歡樂下午茶、部門聚餐及員工商業保險等福利措施。 <u>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 2025年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34.3%，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35.8%。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u>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u> 公司章程第34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11.1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本公司生產據點TSP與TSPV均已取得ISO 45001證書。TSP證書效期為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TSPV證書效期為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後續將定期取得認證。 TSP及TSPV均依照 ISO 45001 標準設立職業環境安全環保委員會(以下簡稱HSE)以及6S (整理SEIRI、 整頓SEITON、 清掃SEISO、 清潔SEIKETSU、 素養SHITSUKE、 安全SAFETY)工作委員會，保障各項管理措施的落實，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及綜合治理」等方針。 事前預防：公司組織各車間、部門開展HSE風險辨識活動，並制定相關預防措施，將工安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及個人。 過程管控：公司定期開展針對機械設備、消防和用電、人員勞動保護、化學品儲運等方面的工安檢查，由HSE委員會追蹤修訂措施；公司定期組織員工體檢，並於廠區內設置醫務室及常駐醫療人員，為員工提供日常保健、婦幼護理、應急診療等服務；公司定期召開HSE會議，並追蹤執行成效與檢討。 6S工作素養鍛煉：6S工作委員會制定6S工作制度、檢查清單、評分獎懲體系，並對部門主管和基層員工進行培訓，每月對各車間6S管理狀況進行評估，通過風險地圖的方式展現工廠主要的6S風險，提高各車間上下的的重視和參與程度，鍛煉和保持員工良好的6S工作素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應急處置：2025年TSP與TSPV分別組織20名及28名員工參與急救員培訓並獲得證書，與所在工廠生產人員之比分別約為1:46和1:18，為員工人身安全提供保障；公司制定HSE相關應急預案，明確告知各項措施的相關負責人員，及時提供指導並控制事故發展、減少人財損失及降低社會影響。 本集團2025年度員工職災（含通勤期間交通事故24件）有58件，人數56人（占本集團員工總人數比率2.69%）。將加強員工交通安全意識宣導，改善工廠內勞工保護用品和設施，加強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培訓及對工廠安全生產環境的監管，以減少職災發生。 本集團2025年未發生任何火災。消防設施齊備，人員消防意識高且技能完善。TSP和TSPV均設有內部兼職消防隊，隊員人數分別為45人和36人，負責消防隱患識別、消防器材維護、消防演練組織、火災應急響應等工作，TSP與TSPV每年舉辦消防演習2次，每年定期由政府單位或委託第三方機構對工廠內消防設備全面檢查，並通過以上措施，全方位防止火災發生。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四)公司建設了企業大學，每年依年度培訓計畫執行內部及外部培訓，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訓計畫，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五)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的客訴管道。對於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有任何問題，皆可與本公司相關負責人員聯繫以維護其權益。 (六)本公司均仔細評估供應商，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鑑，並依其品質、價格、交期及服務等面向進行供應商之評比，依照評估結果針對不同等級擬定相應的處理方式，以確保供應商穩定供料及維持品質。供應商如有對環境或社會產生重大危害影響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將適時停止其合作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GRI準則標準編制可持續發展報告，做為公司內部管理使用及與品牌客戶溝通之依據，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評估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落實及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 1：有關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相關具體說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 本公司生產據點包括Top Sports Textile Ltd. (以下簡稱TSP) 及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TSPV)。兩據點均已取得「ISO 14001」之環境及能源管理驗證。TSP證書效期為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TSPV證書效期為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後續將定期取得認證。 - 建構本公司的氣候風險辨識流程。鑑別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經跨部門討論相關潛在的財務影響及因應的管理措施。 - 本公司生產據點TSP已委由SGS機構依據ISO 14064-3:2019標準，對202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進行查證，並以ISO 14064-1:2018為盤查依據，取得第三方查證聲明，後續將定期進行查證作業。 - 依據ISO 14064-1:2018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輸入能源的使用造成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並將透過優化供應鏈管理措施，提升供應商的減碳能力，降低生產據點上下游活動產生範疇三的溫室氣體排放。
	市場的價值取向	採用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及新能源，力求最大限度降低資源消耗、減少污染物產生和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 TSP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 (SBTi) 項目，並每年查核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制定整體減碳目標以及階段性行動計劃。 - 有序推進屋頂太陽能 (RTS) 項目，同時探索綠色能源市場，尋找改善機會。 - 深度參與綠色交易市場，購買I-REC國際綠證。 - 向供應鏈發出綠色低碳生產倡議書，設定並公開其科學減碳目標。加強各方在綠色低碳生產方面的緊密合作，打造多贏、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能源消耗	- 設備使用優先考慮以高效率低耗能機型替換，如CPB前處理機、連續式後處理機等。 - 採用廢水熱能回收裝置，將常溫水提高至50℃，直接用於染色工序，減少蒸汽消耗量。 - 訂立節能管理目標，定期評估能源消耗狀況，訂立相關改善措施，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水資源消耗	- 設備使用優先考慮以高效率低耗水機型替換，如低浴比染缸、CPB前處理機、連續式後處理機等。 - 訂立節能管理目標，定期評估水資源消耗狀況，訂立相關改善措施，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化學品管理	全面採用BVe3以及ZDHC平台，持續提升MRSL符合性以及遵從化學品管理。
	廢污水和廢氣	- 投資建設完善的污水處理系統，採用先進的生物物化反滲透膜工藝處理。 - 投資定型機尾氣淨化及廢熱回收裝置，以及鍋爐水幕除硫除塵裝置。 - 持續追蹤當地最新法律法規，與客戶提出的要求，定期進行廢水廢氣測試，並達到100%遵守法規標準後，進行排放。
	廢棄物管理	- 採用低碳染色工藝，投資智能包裝設備，投資污泥壓濾設備，加強品質保障措施提升一次良品率 (RFT)，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 做好廢棄物的分類儲存，避免不同種類廢棄物相互污染，降低回收價值，避免危險廢棄物外溢，造成環境污染。 - 與有資質的第三方回收單位簽訂廢棄物回收協議，並追蹤廢棄物去向，以提高廢氣物「零填埋」率。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生產據點TSP及TSPV取得「ISO 45001」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其效期分別至2026年7月30日及2028年5月11日，後續將定期取得認證。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管理策略
社會	勞雇關係	· 重視勞工關係，員工可以自由表決選出「員工代表」，並由其與管理階層即時溝通員工對人權、勞工及工作環境等各方面的任何意見。 · 設立員工意見箱，傾聽員工的聲音，重視員工的感受，提供系統性的幫助，建立彼此的互信關係。 · 工廠提供良好的食宿環境及休閒活動中心，為員工提供優質的休閒環境。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人權評估	
	關懷措施	· 本公司設立關懷小組，提供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措施。籌集愛心善款協助員工渡過難關。
	教育訓練	· 公司建設企業大學且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充實員工技能，提高工作能力與品質，進而增加營運績效達到提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 · 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並與工廠所在地大學舉辦產學交流活動。
	公益活動	· 捐贈生活物資、書籍及節日禮物，支援困境兒童、孤寡老人、難民及新年祭祀活動等，實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 定期檢視並主動追蹤政府法規的變動。 · 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發佈遵循法令公告等方式，促進員工遵法意識。 ·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經濟績效	· 投入更多資源在技術創新、品質改善及降低製造成本上。
	反貪腐	· 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宣導公司之核心價值觀「誠信」。 · 建置獨立檢舉信箱。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深入研判氣候變遷對公司運營之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作為公司發展戰略的重要考量因素，並研訂相關措施。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公司擬積極研議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及財務衝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短期：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極端天氣影響供應鏈。 中期：低碳能源成本；轉型技術；新增相關法令規範；消費、投資風向和客戶需求改變。 長期：淨零排放趨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極端氣候事件，將造成供應鏈及物流中斷，間接導致公司相關成本上升，例如能源、淡水供應、紗線、原材料及增加高溫補貼費用等。本公司積極轉型以實現「淨零碳排」的目標，採取行動，例如研發低碳工藝、採購綠色能源及其他等，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對財務的衝擊。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依當地法規、氣候狀況、技術及市場韌性等，辨識出可能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實體風險，並事先擬定備援計劃與設備採購計畫，確保於災害發生時，能即時啟動應變措施，此外，定期進行營運衝擊分析以及異地備援演練，確保不會因災害而造成營運中斷。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暫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Top Sports Textile Ltd.以 2021 年為基準年，到 2030 年節能減碳之主要指標及目標，如下說明： (1) 能源效率，通過持續投資節能設備，改善工藝，持續降低單位能耗。 (2) 已設立科學碳目標 (Science-Based Targets)：以 2021 年為基線年，承諾在 2030 年，將範疇一及範疇二絕對碳排放量減少 42%，預計 2028 年之前，推動佔外購商品和服務金額 80%的供應商公佈其科學減排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暫未使用碳定價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1) Top Sports Textile Ltd.經查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範疇一、二、三，涵蓋直接排放，例如工廠內的製程排放；間接排放，分別為能源(外購電力)、運輸(員工通勤及物流)、使用產品(原物料)及其他來源等。根據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查核結果，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絕對碳排放量對比基線年 2021 年減少 53.71% (2)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於 2025 年購買 2,800 MWh 國際可再生能源證書(I-REC)，約占當年度總用電量的 13.85%。計劃於 2026 年將 I-REC 購買量維持在當年總耗電的 44%。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閱下表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2025 年開始執行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6 年開始盤查。				
本集團母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性質為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營運活動，2025 年度盤查結果為 0。				
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Ltd.及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執行盤查情形說明如下：				
年度	範圍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一及範疇二
2025 (暫未經查核)	Top Sports Textile Ltd.	6,864.27	12,158.55	5.41
2025 (暫未經查核)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2,178.39	10,320.30	7.97
2024	Top Sports Textile Ltd.	9,876.71	17,599.64	8.25
2024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635.56	4,447.69	12.78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2027 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8 年開始執行確信。				
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Ltd.及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年度	範圍	確信準則	確信機構	確信意見
2025	Top Sports Textile Ltd.	Note 3		
2025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Note 2		
2024	Top Sports Textile Ltd.	ISO14064-3	SGS	合理保證等級
2024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Note 1		

Note1：僅取得通過 SGS 機構依據 EmeRet 系統數據之驗證。

Note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驗證資訊，將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驗證資訊。

Note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Top Sports Textile Ltd. 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取得 SBTi 官方認證，以 2021 年為基線年，承諾在 2030 年，將範疇一及範疇二絕對碳排放量減少 42%，預計 2028 年之前，推動佔外購商品和服務金額 80% 的供應商公佈其科學減排目標。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1.Top Sports Textile Ltd.投資冷堆前處理機、低浴比染色機、高效定型機、繩狀水洗機等高效節能設備，在擴增產能的同時控制溫室氣體排放。
- 2 工廠目前使用生物質和含硫率低的煤作為燃料，並於今年完成新鍋爐建置，全面淘汰煤碳，完全採用生物質燃料。
3.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於 2025 年購買 2,800 MWh 國際可再生能源證書 (I-REC)，約占當年度總用電量的 13.85%。計劃於 2026 年將 I-REC 購買量維持在當年總耗電的 44%。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以 2021 年為基準年，2025 年 Top Sports Textile Ltd.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19,022.82 公噸二氧化碳（暫未經查核），較基準年減少約 67.95%；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密集度約為 5.41 (公噸二氧化碳/百萬元)（暫未經查核）較基準年減少約 69.53%；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投產於 2024 年，目前尚未訂定減量目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三)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訂不得提供非法獻金。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往來前，儘可能蒐集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資訊及業界風評，以期防範不誠信的商業行為發生。 (二) 本公司以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查核後向董事會報告。 (三) 董事對於其所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 (五) 本公司依情況不定期舉辦包含誠信經營內容的內、外部教育訓練，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當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依違反之情節嚴重性由專責單位處理，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檢舉案件之受理原則、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措施、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 1. 受理原則：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應達5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舉報事項有下列情況時，專責單位可衡量情節進行調查：(1)未提供可聯繫到舉報人的資料。(2)未提供可供調查的具體事證。 2. 調查：對於舉報事項，專責單位及相關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報告及懲處： (1)經調查屬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進行處理。調查內容並應作成報告呈報董事會。 (2)內部人員如檢舉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設定檢舉信箱「ia@tstco.com」，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舉報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揭露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予非必要之第三人，並採取有效適當之保護措施。2025年本公司共受理外部檢舉案件及員工直接檢舉皆為0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制訂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並將落實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年度及公司代號【4439】，查詢內控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執行情形
2025.6.19	1.承認 2024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簽證完竣，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5,656,716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6,067,72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82,601,33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14,325,77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計新台幣 76,071,600 元。 訂定 2025 年 8 月 5 日為分配股利基準日，已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全數發放完畢。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執行情形
2025.3.12	1.審議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審議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審議 2024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4.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減資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通過本公司間接 100%增資子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案。 8.通過本集團資金貸與額度案。 9.通過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10.通過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11.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td.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2.通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案。 13.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td.共用銀行融資額度案。 14.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5.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td.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6.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3.28	1.通過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設備採購案。 2.審議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提請通過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4.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2025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5.8	1.審議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2.通過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6.19	董事長選舉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7.2	1.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委任案。 2.通過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授信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3.通過 Citibank, N.A.,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授信額度案。 4.通過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5.通過台北富邦銀行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執行情形
2025.7.2	6.通過子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資金貸與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8.26	1.審議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2.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融資額度案。 3.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金融交易避險額度案。 4.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融資額度案。 5.通過大新銀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6.通過本集團資金貸與額度案。 7.通過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8.取消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替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背書保證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11.14	1.審議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表冊案。 2.通過 2026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3.訂定子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內部控制制度」案。 4.通過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 5.通過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案。 6.通過 Techcombank 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案。 7.通過本集團資金貸與額度案。 8.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6.3.9	1.審議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審議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審議 2025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4.審議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和適任性評估案。 6.通過本公司營運長異動案。 7.委任經理人案。 8.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2.通過 Top Sports Textile Ltd.水處理系統升級案。 13.通過透過 HGQ ASIA PTE. LTD.間接投資成衣廠 TNB(VIETNAM) Co., Ltd.股權投資案。 14.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td.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5.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td.共用銀行融資額度案。 16.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執行情形
2026.3.9	17.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提供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及 Top Sports Textile Ltd.共用銀行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8.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胡志明分行提供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銀行融資額度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案。	
	19.通過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向 TECHCOMBANK 申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20.2026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2026.3.11	本公司擬以庫藏股方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503	50	5,553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林柏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2026年03月09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基於相關法令規定會計師輪調之必要，本公司自2026年第一季起由林雅慧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更換為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阮呂曼玉、林柏全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6年03月09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暨 10% 大股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	-	-	-
董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註 1）	-	-	-	-
董事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	-	-	-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	-	-	-
董事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註 1）	-	-	-	-
獨立董事	李坤明	-	-	-	-
獨立董事	林金標	-	-	-	-
獨立董事	劉恒逸（註 1）	-	-	-	-
獨立董事	王玉晴（註 1）	-	-	-	-
總裁暨 10%大 股東	林錦茂	-	-	-	-
總經理	林經偉	-	-	-	-
策略長	洪享民（註 2）	(3,000)	-	-	-
營運長	陳其懋（註 3）	-	-	-	-
貿易事業群總 經理	郭麟（註 3）	-	-	-	-
越南織染事業 群總經理	溫觀梅（註 3）	-	-	-	-
柬埔寨織染事 業群總經理	張新斌（註 3）	-	-	-	-
財務長	鄧達成	-	-	-	-
公司治 理主管	楊淳茹	-	-	-	-

註 1：2025 年 6 月 19 日董事改選，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及劉恒逸卸任；Big Loy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及王玉晴新任。

註 2：202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職務調整，由營運長轉任策略長。

註 3：2026 年 3 月 9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2,768,000	33.50	-	-	-	-	林錦茂	持股 100%股東	-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及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同一股東	-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2,484,000	6.52	-	-	-	-	林錦茂	持股 100%股東	-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同一股東	-
林錦茂	2,450,000	6.43	-	-	16,356,000	42.92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Big Loyal Group Limited 及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為其 100%持股股東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順亨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51,000	6.17	-	-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發達)	1,852,000	4.86	-	-	-	-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1,656,000	4.35	-	-	-	-	林經偉	持股 100%股東	-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468,600	3.85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Nova Genesis Limited (代表人：彭超蓮)	1,242,000	3.26	-	-	-	-	-	-	-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104,000	2.90	-	-	-	-	林錦茂	持股 100%股東	-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同一股東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比特銀行投資專戶	986,200	2.59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umper(BVI)	23,000	100%	-	-	23,000	100%
TST(BVI)	21,000	100%	-	-	21,000	100%
Thrive	37,500	100%	-	-	37,500	100%
TSP	22,000	100%	-	-	22,000	100%
Top Star	30,000	100%	-	-	30,000	100%
T-Tron	6,500	100%	-	-	6,500	100%
上海台巨	註 1	100%	-	-	註 1	100%
廣州良威	註 1	100%	-	-	註 1	100%
廣州台巨	註 1	100%	-	-	註 1	100%
湖北中聖	註 2	35%	-	-	註 2	35%
鎮江東豐	註 1	100%	-	-	註 1	100%
TSV	註 3	100%	-	-	註 3	100%
TSPV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註 2：已無實際營運，該投資提列 100%之減損損失，帳面金額為零。

註 3：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當地政府規定進行中。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基準日：2026 年 4 月 19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面額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3 年 05 月	美元 1 元	美元 1 元	50	50	1 股	1 元	設立股本	-	-
2018 年 06 月	美元 1 元	美元 1 元	7,050	7,050	7,000	7,000	-	長期投資	-
面額轉換成新台幣 10 元									
2018 年 08 月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0 元	60,000	600,000	23,000	230,000	-	-	-
2019 年 02 月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95 元	60,000	6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股	-	-
2019 年 12 月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58 元	60,000	600,000	31,500	315,000	現金增資 3,500 仟股	-	註 1
2022 年 08 月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0 元	60,000	600,000	37,770	377,698	盈餘轉增資 6,270 仟股	-	註 2
2022 年 12 月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0 元	60,000	600,000	38,370	383,698	發行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	-	註 3
2023 年 05 月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0 元	60,000	600,000	38,294	382,938	註銷庫藏股 減資 76 仟股	-	註 4
2024 年 11 月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0 元	60,000	600,000	38,275	382,758	註銷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減資 18 仟股	-	註 5
2024 年 12 月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0 元	60,000	600,000	38,035	380,358	註銷收回限 制員工權利 新股減資 240 仟股	-	註 6
2025 年 11 月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0 元	60,000	600,000	38,037	380,368	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992 股	-	註 7
2025 年 12 月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0 元	60,000	600,000	38,097	380,973	公司債轉換 普 通 股 60,515 股	-	註 7
2026 年 01 月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0 元	60,000	600,000	38,099	380,993	公司債轉換 普 通 股 1,984 股	-	註 8
2026 年 02 月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0 元	60,000	600,000	38,112	381,122	公司債轉換 普 通 股 12,896 股	-	註 8

註 1:臺證上二字第 10817030851 號函。

註 2: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年 07 月 29 日同意在案。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1662 號函申報生效。

註 4: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年 05 月 30 日同意在案。

註 5: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同意在案。

註 6: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年 03 月 19 日同意在案。

註 7: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6 年 01 月 09 日同意在案。

註 8: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6 年 04 月 09 日同意在案。

2026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8,112,187	21,887,813	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份包含庫藏股 306,000 股。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6 年 4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2,768,000	33.50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2,484,000	6.52
林錦茂		2,450,000	6.4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順亨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51,000	6.17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發達)		1,852,000	4.86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1,656,000	4.35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468,600	3.85
Nova Genesis Limited (代表人：彭超蓮)		1,242,000	3.26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1,104,000	2.9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比 特銀行投資專戶		986,200	2.5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1)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2)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3)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1)至(3)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1)至(3)項後之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2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4 元，計新台幣 152,448,748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公司本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於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970,804 元及不分派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分派。與 2025 年度估列及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無差異數。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派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2024)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幣663,183元及不分派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分派。與2024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無差異數。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無。

(二)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預計買回之期間	2026年3月12日至5月10日
預計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58元至151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註）	普通股306,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註）	新台幣27,594,637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1.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30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2025年3月3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102.32元
總 額		新台幣500,000,000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2028年03月03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到期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492,3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條 款		請詳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76,387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債發行期間3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於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項 目	年 度		2025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26年4月19日
市 轉 換 公 司 債 價 值	最	高	108.65	104.90
	最	低	92.85	97.00
	平	均	101.17	102.33
轉 換 價 格			103	100.8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 行 日 期 : 2025年3月3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 103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九、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2026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財務長	鄧達成	265,000	0.70	151,050	無償發行	-	0.40	-	-	-	-
	柬埔寨織染事業群總經理	張新斌										
	越南織染事業群總經理	溫觀梅										
	貿易事業群總經理	郭鱗										
員工	市場開發副總	洪坤男	335,000	0.88	190,950	無償發行	-	0.50	-	-	-	-
	生產副總	賴育廷										
	生管副總	歐陽年慶										
	行銷副總	歐陽文星										
	QA副總	陳飛										
	財務副總	謝鋒										
	採購副總	馮小琴										
	染廠副總	龍向陽										
	織廠廠長	蒙世強										

十二、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計畫內容：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8409 號生效，該計畫已於 2025 年第三季按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二)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05,000	按執行計畫進行，於 2025 年第三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5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617	
		實際	6,61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11,617	
		實際	511,61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第三季
項目			
流動資產		2,773,339	3,441,691
流動負債		1,647,901	2,320,994
負債總額		2,516,532	3,001,994
營業收入		5,417,556	5,624,334
銀行借款餘額		1,193,161	641,70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56,050	44,66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3.64	48.25
每股盈餘		1.73	7.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長期借款利息	41,993	33,718
短期借款利息	14,057	20,53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合計	56,050	54,252

公司債主係為償還債務，故就此部分進行分析，銀行借款由2024年度新台幣1,193,161仟元下降至2025年第三季新台幣641,704仟元，係將募集資金執行還款之結果；長期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新台幣8,275仟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成衣服裝布料之織造、印染、整理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B.前項產品及有關紗類原料之買賣，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2025 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業額比率
棉混紡針織布	6,846,346	97.77
成衣	156,384	2.23
合計	7,002,73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生產銷售棉混紡針織布料，主要商品及應用如下：

- ①衛衣布料：主要運用於運動休閒服裝外套和長袖 T-shirt 的主要布料，為運動布料中的經典布種。布料外層精緻細膩，布料裡層粗獷。內層經過拉毛整理的布料，手感更蓬鬆、柔軟，同時具有很好的保暖效果。
- ②平紋：主要運用內衣、運動休閒服裝的通用布料，是針織布料中的傳統布種。布料手感柔軟，透氣透濕。
- ③空氣層：空氣層布料是運動休閒布料中的創新布種，可與時尚與功能相結合，適用於時裝、運動、休閒等多個服裝領域。布料採用三層整體編織的結構，在布料中間形成空氣層，以達到儲存空氣的目的，從而達到保暖的效果。表面平滑細膩，重量輕但手感挺闊、厚實，同時因三層結構，能更好的實現單向導濕、吸濕快乾、防水等功能。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吸濕快乾棉針織面料研究與開發
- B.易磨毛面料研究與開發
- C.新型結構衛衣面料研究與開發
- D.綠色環保染色技術的研究（分散料染滌綸、活性料染棉、天然植物染料染色）
- E.液蠟少水滌棉染色技術的研究
- F.熱濕舒適纖維、微多孔、光蓄熱保暖、焱綸、SUPERCOOL、Solotex、Marfil、Waveron 等新材料研發
- G.高附加值功能性運動針織面料開發
- H.高附加值時尚針織面料的開發（手感方面）
- I.布料數位化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紡織成衣貿易概況

近年來，在大環境不穩定、關稅上升與政策不確定性加劇的背景下，企業持續調整供應鏈策略，以因應日益複雜的採購環境。同時，消費者行為改變、宏觀經濟逆風，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也進一步強化了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壓力。

在採購多元化的背景下，貿易數據顯示，用於衡量市場集中度的赫芬達爾－赫希曼指數（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 HHI）在 2025 年由 2024 年的 0.103 下降至 0.094 的歷史新低，顯示美國服裝進口來源更加分散且多元。

值得注意的是，不含中國的前五大供應國集中度指標（CR5，包含越南、孟加拉、印尼、印度與柬埔寨）在 2025 年達到 50.6% 的新高，相較於 2019 年疫情前約 37.1% 顯著上升，反映在整體分散化趨勢下，亞洲內部供應來源反而出現進一步集中。在此結構性調整之下，越南在 2025 年首次於數十年來超越中國，成為美國最大的服裝供應國，占美國服裝進口總額的 21.5%。

換言之，由於全球產能限制等因素，供應鏈調整的本質並非去亞洲化，而是「亞洲內部的再集中與重組」這一趨勢反映全球服裝供應鏈正從單一來源依賴，轉向以亞洲為核心的多節點配置模式，並強調風險分散與供應韌性在採購策略中的重要性。

Diversification of US Apparel Imports (by value)

Items	HHI index	CR3	CR5	CR5 (exclude China)
2019	0.132	53.0%	63.1%	37.1%
2022	0.105	49.8%	61.1%	43.7%
2023	0.101	48.5%	59.7%	43.0%
2024	0.103	49.0%	60.3%	44.2%
2025	0.094	45.7%	58.3%	50.6%

Note: HHI refers to 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 A smaller value means a higher degree of market diversification. CR3 index means the total market shares of the top 3 suppliers—China, Vietnam and Bangladesh; CR5 index means the total market shares of the top 5 suppliers; CR5 index (exclude China) includes Vietnam, Bangladesh, Indonesia, India, and Cambodia.

Table: Created by Dr. Sheng Lu • Source: OTEXA (2026) • Created with Datawrapper

B. 全球運動及健身服裝市場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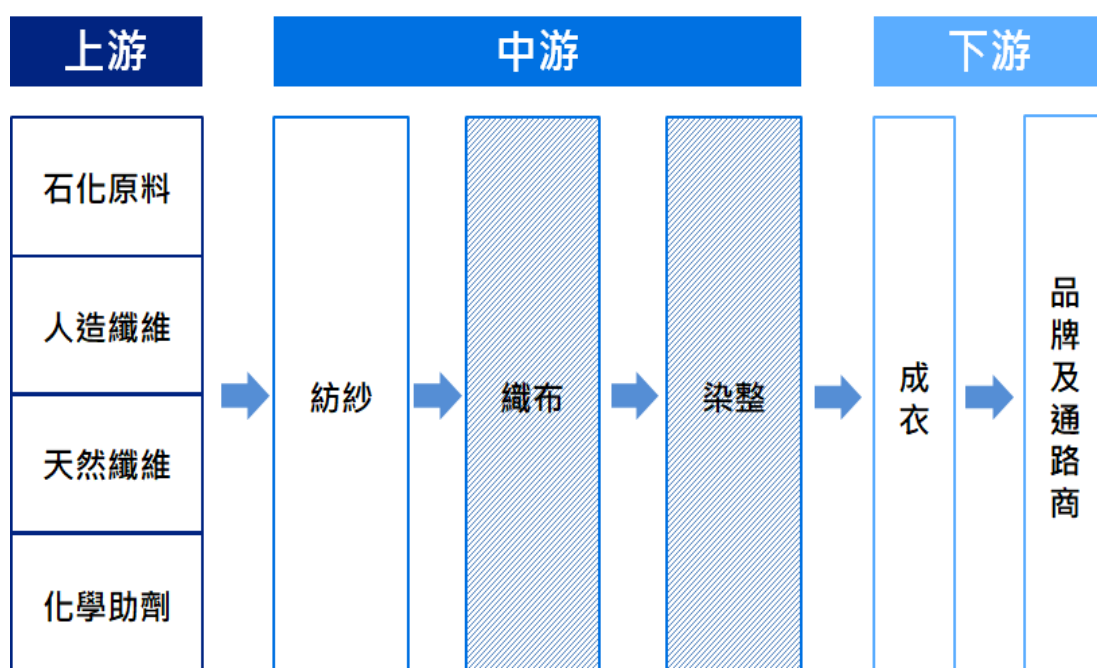
全球運動服裝市場持續擴張，服裝、鞋類及配件市場具備發展潛力，依據「運動服飾市場報告」顯示，市場規模預計到 2033 年將達到 8,904.3 億美元，2026 年至 2033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0.7%，顯示產業具備穩健的中長期成長動能。

市場成長主要受惠於全球運動與健身活動參與率上升、健康與預防醫學意識提升，以及消費者對舒適性與機能性服飾需求增加。此外，亦受運動休閒（athleisure）風潮普及和機能性運動服飾發展推動，使運動服裝逐漸從專業運動用途延伸至日常生活之穿搭。

整體而言，全球運動服裝市場已由傳統機能性服飾市場，逐步轉型為結合運動、時尚與生活方式的綜合性消費市場，並持續受惠於產品創新、通路數位化與永續趨勢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成衣製品係透過上游原物料如羊毛、棉花或石化原料提煉，經製造成纖維後紡成紗線，再織造成布疋，經由染整或後加工處理後，裁剪、縫製梭織及針織布為成衣產品與其他相關紡織商品，最終再透過品牌及通路商銷售予終端消費者。茲將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運動休閒風成為時尚潮流，帶動機能性運動產品風行，使全球運動服飾產業保持穩定成長，隨著產品機能性與永續要求提升，運動品牌對布料品質、功能性及環保屬性之要求持續提高。以往常見的合作模式是由品牌服飾商提供技術、紡織供應商進行製作，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紡織供應商要具備自行開發布種之能力，在運動品牌新品設計時能洞察消費者品味的變化，提供運動品牌兼具時尚與機能之布種。

染整為布料生產之關鍵環節，係將織好的布匹放入染缸，將布匹染成客戶所需之顏色，過去染一公斤的布至少要200公升的水，但隨著製程技術的改良，用水的比例逐漸下降，有助於節能減碳。國際運動品牌亦將製程節能納入供應商評鑑標準，使製程技術提升成為產業重要發展課題。

同時，環保永續已成為消費者與品牌共同關注之核心趨勢，企業持續推動永續產品與供應鏈管理，並在ESG標準與國際品牌要求帶動下，逐步導入循環經濟等相關措施。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針織短纖布料，針織短纖布料主要原料為長、短纖紗及彈性纖維其中短纖紗占的比重超過百分之五十，而衣著為民生必需品，各種紗的組合、不同的染色及後處理成就上千萬種的布料，現今織染技術已趨成熟，欲從纖維、技術研發到規格設計等系統性地開發新的紡織產品相對較難，故僅能就既有之工序製程及材料運用進行改良優化，提供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之新功能產品組合，以獲取品牌大廠認同並提升競爭利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改良各類新型態布料，如 DryNit®布種開發有別於傳統棉帶絲之特殊織法，新型 Spacer 布種以創新製程改善起毛球的問題及增加膨鬆度與手感，新型衛衣布種開發賦予輕薄與保暖之功能性及其不掉毛以增加環保效能等，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針對製程方面提升，引進高科技節能環保設備，低浴比染缸，投入改良噴染系統、調整助劑施加系統、採用新型環保原料及製程無水染色等，使製程更節能環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隨著終端市場的變化而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本公司具備優秀供應鏈管理能力，熟悉各類原物料取得方式，且可依客戶之訂單品質要求尋找最適合且價格具競爭力之供應商，同時本公司配合之針織廠眾多可提供織布加工種類多樣，且合作之委託加工廠皆有本公司通過國際品牌大廠合格認證之專業品質控管人員駐廠，熟悉下游各家成衣廠之驗收標準，並由本公司安排出貨及出貨前之各項品質檢驗。由於本公司主要終端產品為各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成衣產品，故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皆為運動休閒服飾品牌商配合之成衣廠，其交易模式係透過與品牌商接洽後依據品牌商之需求製作樣品，或是主動向品牌商推薦本公司新開發之布料，待顏色及款式等樣式符合品牌商之要求後，由品牌商向配合之成衣廠下單，近年來運動風氣逐年成長，運動衣著需兼具時尚及各類機能，如抗菌、抗紫外線、吸濕排汗、發熱、涼感及防水等功能，國際運動品牌對於布料的選用有嚴格的品質標準及創新機能需求，且供應商須經過嚴格的生產認證，新的供應商無法在短時間成為國際運動品牌之供應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6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7,131	2,281
營業收入淨額	7,002,730	1,813,173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10%	0.1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2025	申請《一種天然植物染料染色羊毛的方法》發明專利	天然植物染料是從植物的花朵、葉、果實、樹皮等部分提取的色素，可用於對紡織品進行染色，具環境友好及無毒無害等優點。然而，應用於染羊毛仍存在色變、金屬離子含量超標及羊毛纖維受損等問題。本方法提供一種羊毛染色工藝，具備降低耗水量、無需添加媒染劑之特性，且所使用之乙酸乙酯易於回收，符合綠色環保需求。同時採用該方法對羊毛進行染色可以提高天然植物染料的利用率和對羊毛的上染率，使染色快速且高效，並降低染料於高溫條件下之降解。
	申請《一種活性染料液氮染色纖維素纖維的方法》發明專利	本方法旨在克服現有技術存在的液氮染色纖維素纖維上染率和固色率低且勻染性差的問題，提供一種活性染料液氮染色纖維素纖維的方法，該方法流程短，無需額外添加化學助劑，且染色介質易於回收。採用該方法染色的纖維素纖維具備較高上染率、良好勻染性及較高固色率。
	申請《一種纖維素花灰布料生產週期長、耗水且耗能的問題，提供一種纖維素花灰布料的製備方法》發明專利	本方法旨在克服現有技術存在的纖維素花灰布料生產週期長、耗水且耗能的問題，提供一種纖維素花灰布料的製備方法，採用該方法可顯著縮短生產週期，使製程簡化，同時降低耗水及耗能。
	申請《一種純棉單向導濕面料及其製備方法》發明專利	本方法旨在克服現有技術存在的純棉織物單向導濕持久性不足及單向導濕性能不佳的問題，提供一種純棉單向導濕面料之製備方法。採用該方法製備的純棉單向導濕面料可同時兼具良好的耐久性和單向導濕性能，同時製備工序流程簡單，且具有很好的重現性，其單向導濕性能亦具可控性。
	申請《提高纖維素纖維染色重現性的染色方法》發明專利	傳統纖維素染色技術存在的活性染料染色纖維素纖維過程中存在的工藝流程繁雜、染色重現性差等問題，提供一種提高纖維素纖維染色重現性的染色方法，該方法將活性染料溶解在醋酸鈉/醋酸/代用鹼混合溶液中，配置成染料進行染色，在隨後的染色過程中無需再分批次添加電解質和域，減少了染色過程的操作次數，從而提高了不同批次染色物的染色重現性。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2025	申請《一種棉羊毛混紡織物染色的方法》發明專利	現有棉羊毛混紡織物染色技術存在工藝複雜和染色均一性差的問題。本方法提供一種染色工藝，可通過一步法對棉羊毛混紡織物進行染色，完成同色性染色，使染色均勻性及色牢度表現良好，該方法工藝簡化，無需添加有機助劑，具綠色環保特性。
	開展《高效綠色染色技術》專案研究	棉或棉滌面料可在液蠟和水的混合介質中進行染色，紅黃藍三原色染料可拼染，染色均勻。液蠟染色介質可回收再利用，減少水的用量，綠色環保。同時用代用鹼替代純鹼，染色效果與純鹼接近，用量少於純鹼。
	開展《新型針織結構及功能性面料開發》項目研究	創新的無氨彈力面料，採用專利技術結構進行編織，賦予面料更好的彈性、強力、抗皺性能，手感更加柔軟豐滿。通過結構設計及化學試劑整理，開發吸濕快乾、單向導濕、保暖等功能性針織面料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A.優化客戶經營策略

客戶經營策略建立在多元價值平衡的基礎之上。針對具備前瞻性的先鋒型客戶，冠星提供高度客製化的解決方案與研發資源，共同開拓高價值的市場機會；而針對需求穩定、具規模效益的戰略夥伴，則透過極致的供應鏈整合與產能優化，確保長期、高品質且最具競爭力的穩定供應。兩者相輔相成，建構冠星穩健且具彈性的客戶結構，並以此帶動成長動能，實現營收目標。

B.生產成本管控

密切監控全球原物料價格趨勢，並針對不同布種之機能需求，精準優化原料投料組合。透過物料等級的靈活配置，在確保產品品質的前提下，有效極小化生產成本，進而提升整體毛利空間。

C.數位化及自動化轉型

全面推動生產流程的數位轉型，以無紙化作業取代傳統人工記錄。透過導入自動化資訊系統，落實生產數據的即時採集與大數據分析，藉此強化生產過程的精準管控，全方位提升企業營運效能與決策品質。

(2)長期發展計劃

A.全球供應鏈重組與韌性佈局

受地緣政治與關稅壁壘影響，全球供應鏈已由「效率導向」轉向「安全優先」。面對碎片化趨勢與潛在政治風險，公司採取多國生產佈局，以分散風險並強化供應鏈韌性。雖結構性通膨導致生產成本推升，本公司仍密切關注終端消費購買力之變化，力求在成本與市場競爭力間取得最佳平衡。

B.政策不確定性

國際政治局勢動盪，保護主義抬頭使商業決策變數大幅增加。面對全球投資趨於保守的挑戰，公司透過強化組織應變能力，降低因供應鏈碎片化造成的系統性效率損失，在低增長環境中確保穩健經營。

C.扎根永續經營與ESG競爭力

本公司積極回應全球永續趨勢，除滿足品牌客戶之要求外，亦遵循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於2025年發布首份永續報告書。透過推動種子工廠之第三方碳盤查與溫室氣體減量，實質提升ESG競爭力，確保與國際永續標準接軌。

D.垂直整合下游

本公司之長期戰略聚焦於由單一布料供應商，轉型為「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裝解決方案提供者」。透過向下游成衣製造端的策略性延伸，冠星能更深度對接品牌客戶需求，大幅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藉由全產業鏈的資源配置，創造顯著的附加價值與競爭門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097,670	20.26	1,393,504	19.90
外銷	東南亞	3,981,866	73.50	5,452,877	77.87
	南亞	203,368	3.75	58,739	0.84
	其他	134,652	2.49	97,610	1.39
合計		5,417,556	100.00	7,002,730	100.00

註1：內銷係指中國地區之銷售。

註2：係依實際出貨地區統計。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生產設備完整，從胚布織造、染色整理、後整理加工到最後物性檢測品質把關，機台設備一應俱全並垂直整合發揮綜效，造成公司產品結構、加工方式及產品品質不同。在生產上採少量多樣策略，產品種類眾多，因此本公司所生產之高品質布種深受美、歐洲等國際運動品牌認同，並持續拓展亞洲市場，客戶結構及市場區域持續多元化，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逐年提升。就短纖織物之研發、生產及行銷亦不斷創新，在市場維持穩定成長。此外本公司長期與品牌客戶建立穩定合作夥伴關係，在開發階段就針對客戶需求導入產品設計開發，所生產之產品花版圖案設計、原料種類組合、機能性加工多樣化，適合國際品牌需求與消費大眾追求個性品味、時髦新穎的需求，未來將可繼續維持其專業的優勢，在紡織業佔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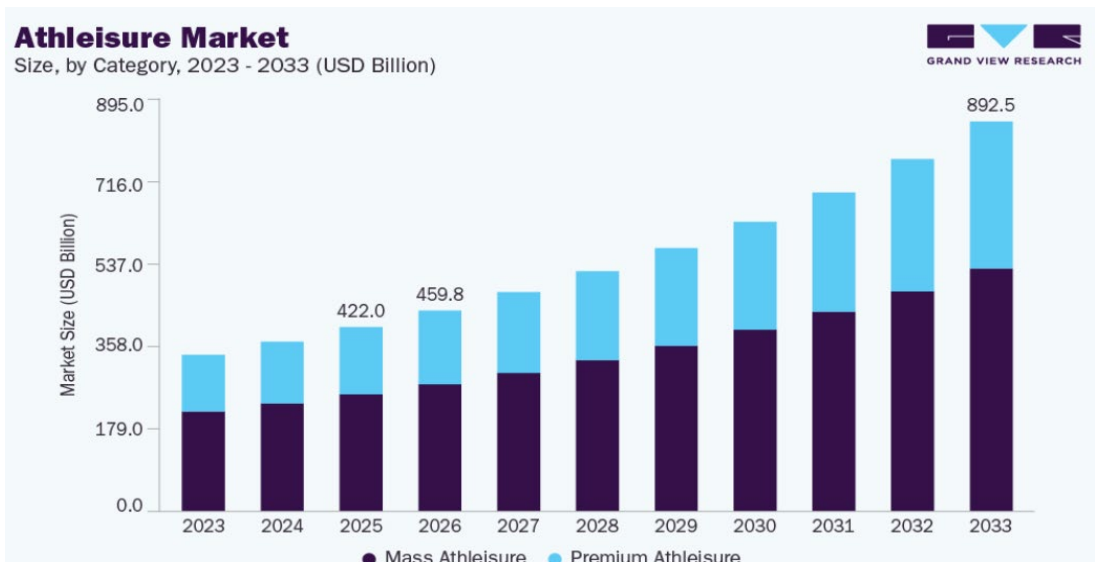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運動休閒（Athleisure）一詞的概念來自於「運動」（athletics）和「休閒」（leisure）兩個英文單詞的組合，起初是指在健身房穿著女性瑜珈服的潮流，爾後也納入男性的潮牌，日後逐漸發展為泛指融合「運動」與「時尚」概念的穿著，運動休閒風的穿搭成為新形態的便裝。

近年受健康意識提升、運動生活化及服裝休閒化趨勢持續推動，全球運動服飾市場維持穩健成長，並持續朝向機能化與永續化發展。根據最新市場研究，全球運動休閒市場於2025年規模已達約4,200億美元以上，並預期至2030年前維持約9%上下之年複合成長率。

產品趨勢方面，「運動×時尚」界線持續模糊，日常穿著與運動服飾融合程度提高，使Athleisure由功能性服裝逐步轉型為生活型態服飾（lifestyle apparel）。同時，品牌持續強化機能布料與永續材料應用（如再生纖維、低碳製程），以回應消費者對環保與舒適兼具之需求。

整體而言，全球運動服飾產業在健康生活型態普及、穿著休閒化及永續消費意識提升等結構性趨勢帶動下，預期將維持長期穩定成長格局。



(4)競爭利基

A.傑出的接單及生產管理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大陸地區已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各供應商都有本公司所派駐之駐場人員，負責品質管理及出貨安排；並有柬埔寨及越南自有工廠，具有靈活配單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運動及休閒品牌配合之成衣廠，其交易模式係透過與品牌商接洽後依據品牌商之需求製作樣品，或是主動向品牌商推薦本公司新開發之布料，待顏色及款式等樣式符合品牌商之要求後，由品牌商向配合之成衣廠下單，並指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布料供應商，再由成衣廠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布料，由於訂單的種類多樣且需提供大量的樣品，下單次數頻繁且交期短，故本公司擁有長期與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合作接單經驗，又具備自有工廠及長期合作供應商，可輕易調配生產及加工以符合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要求的品質及交期。

B.品質管理系統及終端認證數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及銷售之針織短纖布料有嚴格之品質控管系統，已獲得品牌大廠 adidas、PUMA 及 GAP 授權顏色自核權限，在出貨前可自行核對顏色出貨不需經由第三方認證。工廠測試中心已通過品牌大廠 adidas、PUMA、GAP、Decathlon 獨立協力廠商及 AEO、Carter's 實驗室的測試認證，授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自行出具成品布料測試報告，不需委託第三方認證。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已通過了 adidas 的 QC 查布資格認證，以上皆顯示終端品牌客戶對本公司品質之信賴。

C.區域化供應鏈，多元產地快速供應

鑒於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不斷升級以及對供應鏈安全性的日益關切，公司在越南、柬埔寨以及中國均設立了生產基地，佈局區域化供應鏈能力，更靈活滿足客戶對於多元化生產地的彈性需求，並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高效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終端產品為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成衣，在運動服裝持續蓬勃發展的情況下，隨著全球各地運動與戶外休閒等活動盛行、運動服裝結合時尚設計以及各類運動機能服飾推陳出新，預計布料及成衣製造商也會持續維持穩定成長。

(B)主要客戶遍佈全球知名品牌

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產品之多樣性及高品質，成功榮獲國際品牌大廠之青睞，且於合作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更因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及產品配合開發能力，屢次獲得品牌供應商獎項，如 2025 adidas MOST COMPETITIVE、2024 adidas MOST AGILE、2022 adidas Performance Award People、2021 adidas GASA champion Speed、Speed award、Sustainability award、Agility award、PUMA 全球最佳研發布料供應商及 PUMA 全球最佳

供應商，深受國際品牌大廠之肯定，故主要客戶涵蓋範圍包括 adidas、PUMA、GAP、OLD NAVY、A&F 及 AEO 等，客戶已遍佈全球知名品牌。

(C)認證耗時門檻較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與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合作多年，不但為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合格供應商，在品質方面，顏色管控已獲得品牌授權自核權力，無須再藉由外部專業機構檢驗，品質測試房也取得品牌第三方認證測試，品質測試結果等同委託第三方檢驗，在針織短纖布料需求的運動及休閒品牌取得相當之信賴，且時常獲得國際運動及休閒品牌之供應商評比獎項，獲得同業難以達到的品質標準，確保未來可預見的訂單量。

(D)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生產據點座落在中國大陸、柬埔寨及越南受惠於 RCEP 之推動，區域內貿易關稅將逐步降低，有助於提升貿易效率並強化供應鏈整合。RCEP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生效，目前 15 個成員國均已完成生效程序，並進入實施階段。依協定規劃，區域內約 90% 以上貨品將逐步降至零關稅，惟實際執行仍依產品別及各成員國時程推動。

整體而言，RCEP 之推動有助於促進區域內產業整合與貿易便利性，並提升本公司區域市場競爭力。

(E)越南與多國和地區的自由貿易協定（FTA）

越南有與多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越南－日本經濟夥伴協定》（VJEPA）等，使越南與主要經濟體間之貿易連結持續深化。

其中，EVFTA 自 2020 年起陸續生效後，歐盟已逐步調降對越南產品之關稅；CPTPP 則強化越南與亞太主要經濟體之貿易合作，使越南紡織與成衣產品在主要出口市場之競爭力持續提升。整體而言，自由貿易協定有助於降低進出口關稅，擴大越南紡織產品之出口市場，並帶動出口規模成長。

越南紡織產業受惠於多項自由貿易協定所形成之關稅與市場優勢，出口市場主要涵蓋美國、歐盟及日本等主要經濟體，並持續受國際品牌供應鏈布局所帶動。惟本公司接單主要來自國際品牌客戶，相關關稅優惠亦影響品牌客戶於供應鏈配置之考量，除成本外，亦重視供應鏈穩定性、交期彈性及品質一致性。

此外，越南已形成相對完整之紡織成衣供應鏈聚落，涵蓋紡織生產、染整、輔料供應及相關機械與維修服務，有助於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與穩定性。在地理位置方面，越南本身是主要成衣廠聚集地，與另一主要成衣生產基地柬埔寨之間可透過陸路運輸連結，具地理位置優勢。

B.不利因素

(A)原料價格影響獲利

針織短纖布的主要原料為棉紗及化纖紗等，未來原物料因為棉花及石油的價格波動，造成可預期的價格上揚，雖然現階段因售價會事先與終端品牌商談定價格，可以轉嫁成本給終端品牌商，使得整體獲利提升，但是未來當國際棉花及石油劇烈上漲時，終端品牌商無法完全吸收成本時，勢必侵蝕原本的獲利空間。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與上游原料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分散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不向單一供應商集中採購，以分散進料集中之風險。此外，運動品牌開發週期較長，當遇上原物料價格波動時，可因應時間相較充裕，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新一季推薦布料給終端品牌商時，亦可調整製程技術及工序降低成本，並適時因應市場趨勢提高產品單價，以提升獲利。

(B)終端品牌客戶銷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終端客戶為全球運動服飾品牌，使本公司銷售予該客戶之產品品項眾多，且其訂單數量多，整體淡旺季差異較為緩和，加上該客戶近年來全球市占率提升，故整體對該終端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重逐漸上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業已積極開發其他終端客戶，逐年與客戶不斷交流、培養訂單的努力下，已具一定績效，未來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新產品並開拓新客戶，以達增加營收，有效降低對單一客戶的風險。

(C)全球貿易及地緣政治緊張

受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調整及關稅壁壘影響，全球供應鏈由過往「效率導向」逐步轉向「安全與韌性並重」。在供應鏈碎片化趨勢下，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增加，跨國營運及國際市場穩定性亦面臨挑戰，為確保營運穩定性，逐步強化供應鏈彈性與韌性布局。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強化區域化供應鏈能力為主要策略，滿足客戶多元生產基地需求，並提升供應鏈穩定性與營運效率。同時，持續拓展日本等區域品牌客戶，以分散市場集中風險。此外，透過整合成衣廠及紡織布廠等上下游資源，強化跨區域協作能力，以降低單一區域集中風險，提升整體供應鏈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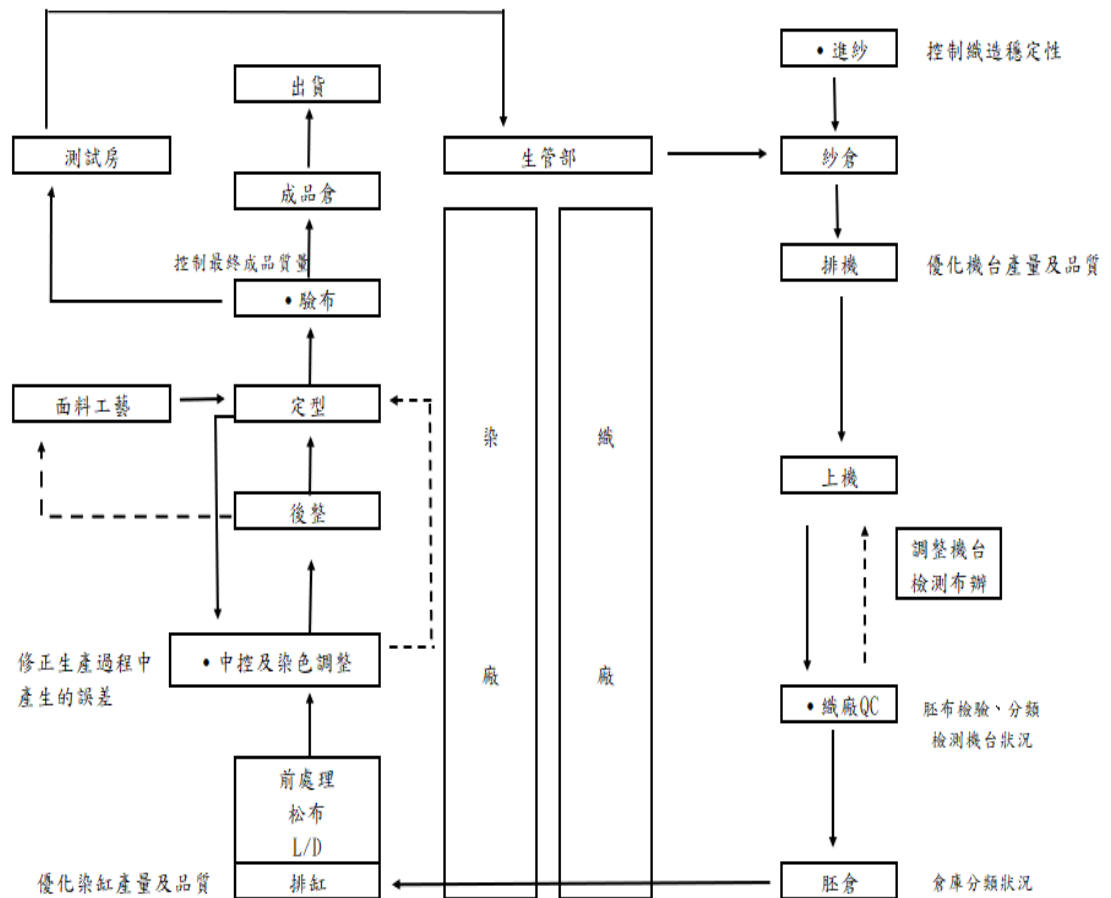
本公司長期策略則由單一布料供應商逐步轉型為「垂直整合之一站式服裝解決方案提供者」，透過向下游成衣製造端之策略性延伸，深化與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整合產業鏈資源，以提升附加價值與競爭優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衛衣布料	運用於運動休閒服裝外套和長 T 的主要布料
平紋布料	運用 T 恤、內衣、運動休閒服裝的通用布料
空氣層布料	運動休閒布料中的創新布種，可與時尚與功能相結合，適用於時裝、運動、休閒等多個服裝領域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紗及胚布。

購買之廠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與各主力供應商合作模式為長期夥伴關係，以力求供貨穩定，亦做詢比議價，以求價格穩定。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百隆	847,335	20.99	無	百隆	1,503,301	31.07	無
2	B 公司	832,553	20.62	無	B 公司	870,841	18.00	無
	其他	2,357,690	58.39	-	其他	2,463,902	50.93	-
	進貨淨額	4,037,578	100.00	-	進貨淨額	4,838,045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業務穩定產品之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無重大變化。整體進貨金額增加，主係越南工廠進貨所致；另單一供應商採購占比提升，主要反映美國關稅影響下之採購結構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聚陽集團	758,413	14.00	無	聚陽集團	1,000,734	14.29	無
2	晶苑集團	625,497	11.55	無	-	-	-	-
3	TMI 集團	584,581	10.79	無	-	-	-	-
	其他	3,449,065	63.66	-	其他	6,001,996	85.71	-
	銷貨淨額	5,417,556	100.00	-	銷貨淨額	7,002,730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係配合品牌客戶指定之成衣廠銷售。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65	67	65
	一 般 職 員	528	482	482
	生 產 線 員 工	1,399	1,531	1,586
	合 計	1,992	2,080	2,133
平 均 年 歲		35.3	34.9	35.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6	4.6	4.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0.55%	0.34%	0.38%
	大 專	17.17%	18.51%	17.67%
	高 中	26.10%	26.63%	27.52%
	高 中 以 下	56.18%	54.52%	54.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工廠名稱	申請單位	許可證種類	相關法令	證照字號	有效期間
東埔寨廠	環境保護部	FEIA許可證	《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與自然資源管理法》 1996/12/24	437 SCHN. KP.BS	永久
東埔寨廠	環境保護部	污泥排放許可證	廢棄物管理 1999/04/27	407 SCHN. KP.BS	2027/02/04
東埔寨廠	環境保護部	工業廢棄物排放	水污染控制 1999/04/27	408 SCHN. KP.BS	2027/02/04
東埔寨廠	環境保護部	發電機廢氣排放檢測及許可證	控制空氣污染和噪音 2000/07/10	1010SCHN. KP.BS	2027/03/16
東埔寨廠	環境保護部	生物質鍋爐尾氣排放許可證	控制空氣污染和噪音 2000/07/10	1012 SCHN. KP.BS	2027/03/16
東埔寨廠	環境保護部	燃煤鍋爐尾氣排放許可證	控制空氣污染和噪音 2000/07/10	1011 SCHN. KP.BS	2027/03/16
東埔寨廠	環境保護部	生產空氣品質檢測（定型-抓毛）	控制空氣污染和噪音 2000/07/10	1009 KKS RKB.BS	2027/03/16
東埔寨廠	環境保護部	危險廢棄物排放	危險廢棄物管理 2000/07/10	406 SCHN. KP.BS	2027/02/04
東埔寨廠	環境保護部	污水處理排污許可證	水污染管理 1999/04/06	1013 SCHN. KP.BS	2027/03/16
東埔寨廠	環境保護部	灰塵處理許可證	廢棄物管理 2015/04/27	1725 KP.BS	2026/06/16

工廠名稱	申請單位	許可證種類	相關法令	證照字號	有效期間
越南廠	資源環保廳	環評報告書	環保法 (55/2014/QH13) 政府指導環保法和環境監 測法規實施的25/2019/ TT-BTNMT通知	-	永久
越南廠	資源環保廳	環評報告決議書	政府指導實施環保法 40/2019/NĐ-CP議定	1833/QĐ-UBND	永久
越南廠	資源環保廳	環保許可證	政府環境保護法具體細則 05/2025/NĐ-CP議定 資源環保部環境保護法 實施細則 02/2022/TT-BTNMT通告	454/GPMT-UBND	2032/02/28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2026年3月31日；單位：美元

工廠名稱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產生效益
柬埔寨廠	污水池改造工程	1 式	2025.09.30	73,000	69,715	加強廢水處理效能
柬埔寨廠	污水池改造工程	1 式	2023.09.30	68,547	37,701	加強廢水處理效能
柬埔寨廠	水處理沉降地	1 式	2022.03.31	125,003	80,002	加強廢水處理效能
柬埔寨廠	馴化池改造工程	1 式	2021.08.31	140,289	24,379	加強廢水處理效能
柬埔寨廠	厭氧池改造工程	1 式	2020.07.30	117,545	11,755	加強廢水處理效能
柬埔寨廠	廢水處理升級改造工程	1 式	2018.10.01	1,250,000	415,364	達到 COD 50 以下的歐洲標準，目前的系統設施日處理水量 7,000M ³
柬埔寨廠	廢水處理改造工程	1 式	2016.01.01	300,000	6,907	系統設施日處理水量 5,000M ³
柬埔寨廠	廢水處理工程	1 式	2012.06.01	1,100,000	154,849	系統設施日處理水量 3,000M ³

2026年3月31日；單位：越南盾

工廠名稱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產生效益
越南廠	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1 式	2024/03/31 ~ 2025/10/31	73,116,560,984	69,065,140,169	廢水處理運行效能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完善的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婚喪喜慶各項補助、員工服務獎勵、績效及年終獎金、社會保險、節日慰問、歡樂下午茶、部門聚餐及員工商業保險等；此外，亦於業餘時間舉辦瑜珈、羽毛球等活動；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人才培訓，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為使各階層同仁充份瞭解所擔負之任務內容及專業知識，為實現集團戰略目標提供人才保障，培養未來核心業務領導人，傳承、發揚企業文化，達成企業使命和願景，將個人目標與企業目標相結合，一起共同成長，公司建設了企業大學，且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持續不斷吸收新知，充實技能提高工作能力與品質，進而增加營運績效達到提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

3.退休制度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14%~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之香港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提供退休保障。公司與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進行強制性供款（受限於法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公司按員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亦可依意願在6%範圍內自願提繳。

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依照《越南社會保險法》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係依當地員工底薪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包含養老、疾病及生育保險、職業風險（工傷事故和職業病）等，其中養老之提撥比率為22%，即雇主承擔14%，員工承擔8%。

本集團位於柬埔寨之子公司，2022年10月1日起適用柬埔寨養老金制度，在實行的前5年，養老金繳納額相等於雇員月平均收入的4%，即雇主承擔2%，員工承擔2%。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各部門主管部屬溝通，力求人性化管理，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A. 遵守勞資相關法令，使勞資關係協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B. 員工溝通管道暢行無阻，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C. 遇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持續維護資通安全及保護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以保障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確保公司營運永續運作。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保障公司及客戶之機密資訊安全，本公司設置IT部門及資訊安全主管，同時制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處理程序」由IT部門統籌規劃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加強督促改善公司內部之資訊安全防護，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受內外部竊取、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確保資訊安全，建立妥善的電腦使用環境，以充分支援各項工作，將擬定相關管理程序及應變機制之相關辦法，以維護公司資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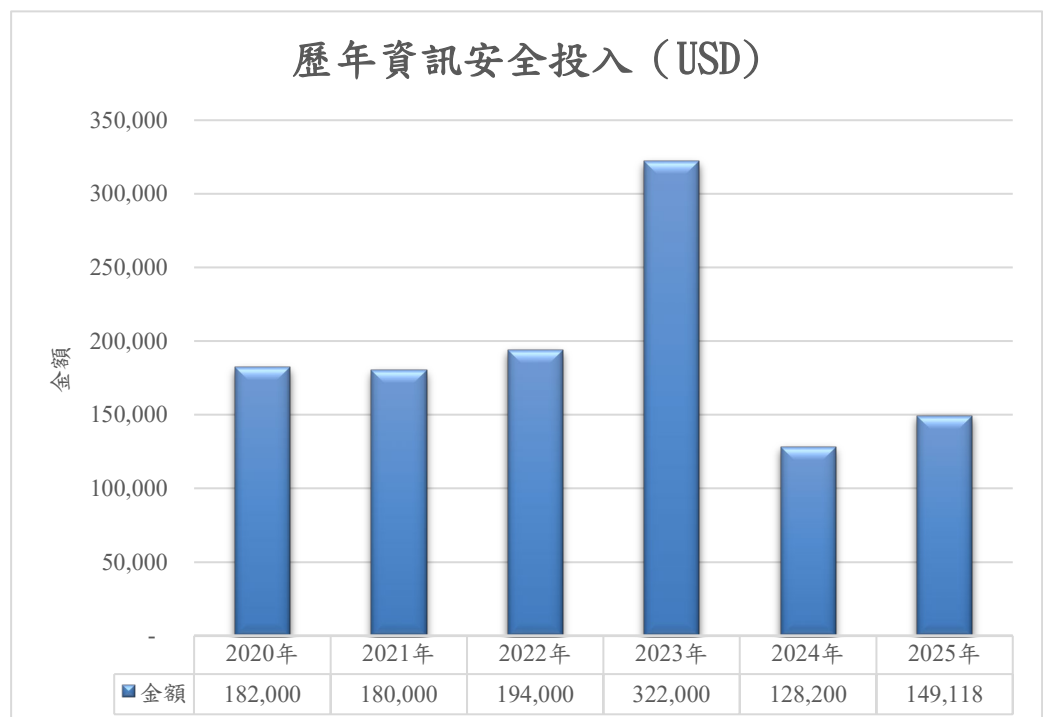
3. 具體管理方案

為健全本公司資通安全環境，建立主動式資料安全控管與異常通報資安管制，並以機房設備、網路管理、防毒防護及資訊權限等四大面向發展，以妥善維護客戶資料及資訊安全。相關具體管理方案，說明如下：

方案	內容
機房設備	●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門禁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 UPS 設備，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機房運作。
網路管理	●與外部網路連線，建置防火牆，過濾阻擋異常封包。 ●建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系統，控管網際免費網路的存取，阻擋有害網站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建置郵件安全過濾系統，檢測外來郵件安全性。
病毒防護	●伺服器與個人電腦設備均安裝防毒軟體，病毒碼為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開啟行為。
資訊權限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資訊系統權限申請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系統管理員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應用程式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應用系統功能權限做授權存取。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每 90 天更換一次密碼。 ●同仁辦理離(停)職手續時，由離職同仁提出資訊系統權限申請單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 投入費用



說明：本公司每年主要投入資訊安全相關設備及維護軟體，其餘部分主要為人事相關成本及教育訓練費用。

B.本公司目前設置10人從事相關管理，不定期發送資安郵件，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及訓練，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升資安意識及責任，遵守相關法規。

當年度之進修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進修時間	方式
資通安全宣導	隨時	教育訓練、公司網站及 E-mail 宣導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未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營運或商譽之損失，針對資安事件的通報與處理，目前由IT部門負責，本公司明確訂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處理程序」包含事件分級及應變機制處理程序，IT部門需於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資訊安全事件，並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相關分析及採取矯正措施，且強化資訊技術安全。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公司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使用權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成成功工業區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58 年 12 月 26 日止	越南廠之廠區	無
土地使用權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成成功工業區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58 年 12 月 26 日止	越南廠之廠區	無
土地租賃	TOP SPORTS TEXTILE LTD.	林錦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租位於曼哈頓經濟特區的土地，作為廠區。	無
銀行借款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恒生銀行 (香港)	2025 年 5 月 31 日生效	銀行授信條款	無
銀行借款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大新銀行	2025 年 9 月 2 日生效	銀行授信條款	無
銀行借款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Techcombank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銀行授信條款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73,339	3,255,106	481,767	17.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3,792	2,507,807	74,015	3.04
無形資產	62,598	61,703	(895)	(1.43)
其他資產	496,492	377,395	(119,097)	(23.99)
資產總額	5,766,221	6,202,011	435,790	7.56
流動負債	1,647,901	2,139,966	492,065	29.86
非流動負債	868,631	706,068	(162,563)	(18.71)
負債總額	2,516,532	2,846,034	329,502	13.09
股本	380,358	380,973	615	0.16
資本公積	1,640,290	1,688,853	48,563	2.96
保留盈餘	1,114,325	1,332,330	218,005	19.56
其他權益	114,716	(46,179)	(160,895)	(140.2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249,689	3,355,977	106,288	3.2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營運成長，營業收入上升 29.26%，致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設備已供生產使用，將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越南廠由 2024 年下半年小量投產出貨，到 2025 年穩定量產，故增加借款支應營運，及購料應付帳款。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整體獲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5.其他權益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417,556	7,002,730	1,585,174	29.26
營業成本	4,535,162	5,747,154	1,211,992	26.72
營業毛利	882,394	1,255,576	373,182	42.29
營業費用	709,671	834,499	124,828	17.5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營業淨利	172,723	421,077	248,354	143.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019)	(61,294)	3,725	5.73
稅前淨利	107,704	359,783	252,079	234.05
所得稅費用	42,047	65,706	23,659	56.27
本期淨利(損)	65,657	294,077	228,420	347.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784	(160,895)	(341,679)	(189.00)
綜合損益總額	246,441	133,182	(113,259)	(45.9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657	294,077	228,420	347.9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6,441	133,182	(113,259)	(45.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整體接單動能提升及越南產能利用率提高，達經濟規模效益，單位固定成本下降，致獲利提升，故所得稅費用亦相應增加。				
2.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本公司 2026 年營運計畫，公司以越南、柬埔寨及中國三個生產基地因應多元產地供應客戶的需求，並採取「集團式開發策略」，將服務延伸至品牌集團旗下多個子品牌，實現由單一品牌向全集團覆蓋的橫向拓展，以達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54	382,980	1,546.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7,339)	(282,370)	4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6,740	(81,879)	(122.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獲利能力影響請詳前頁財務績效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越南廠房相關建設已陸續完工，使相關資本支出較去年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越南廠主要建設已完工，無需新增借款支應，且獲利增加，亦降低使用借款作為營運週轉。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預計 2026 年仍可持續獲利，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17,568	1,245,162	(478,867)	1,283,863	-	-
2026 年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應收款項、存貨、應付帳款等之淨變動。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工廠設備購置與營運週轉之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越南工廠今年穩定量產，目前每月平均產能為 200 萬磅運行。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間)接 持股比率(%)	2025 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原因	改善計畫
Bumper(BVI)	100	5,100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TST(BVI)	100	323,391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Thrive	100	(10,149)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T-Tron	100	(25,619)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TSP	100	4,15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Top Star	100	207,33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TSV	100	28	解散清算中	不適用
TSPV	100	(12,873)	本年度已穩定量產出貨， 達經濟規模效益，致固定 單位成本下降，較前一年 度虧損降低 94.46%。	提升持續 產能利用 率
廣州良威	100	8,40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上海台巨	100	88,85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廣州台巨	100	5,02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湖北中聖	35	-	暫停營業中	不適用
鎮江東豐	100	(23,377)	加工訂單規模尚未達支 應每月固定成本，致整 體仍呈虧損。	持續挑選 有利單價 之訂單， 跟優化生 產排程， 爭取利潤 最大化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長期戰略佈局，進行策略投資越南興建中之成衣廠，預計美金 260 萬元，望藉此增加布料品牌客戶之開發，以及進一步擴大成衣事業版圖。

六、風險事項：請參閱「貳、公司概況、二」。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貳、公司概况、一、(二)」。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0 年 01 月 04 日	Jayla Place, 2nd Floor,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89,540	一般投資業務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004 年 07 月 26 日	Jayla Place, 2nd Floor,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71,440	一般投資業務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2020 年 11 月 25 日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151,378	一般投資業務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22 年 09 月 07 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9 號新東海中心 13 樓 1301 室	200,301	一般投資業務
TOP SPORTS TEXTILE LTD.	2011 年 04 月 11 日	Manhattan (Svay Rieng) Special Economic Zone, National Road# 1, Sangkat Bavet, Krong Bavet,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	660,660	紡織品製造生產業務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1991 年 12 月 12 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 9 號新東海中心 13 樓 1301 室	110,097	紡織品銷售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註 1)	2019 年 06 月 06 日	Road No. 3, Xuyen A Industrial Park, My Hanh Bac Commune, Tay Ninh Province, Vietnam	30,040	紡織品製造生產業務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2021 年 03 月 27 日	Lot B17.1, B17.2, Street N11, Thanh Thanh Cong Industrial Park, An Hoi Quarter, Trang Bang Ward, Tay Ninh Province, Vietnam	1,104,753	紡織品製造生產業務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2010 年 05 月 31 日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 140-148 號 2009-2010 室	64,435	紡織品銷售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2006 年 07 月 31 日	上海市閘行區東川路 555 號乙樓 3076 室	168,375	紡織品銷售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 140-148 號 1901-1905、1907-1912 室	4,472	管理諮詢服務
湖北中聖布業有限公司(註 2)	2010 年 05 月 28 日	湖北省漢川市經濟開發區漢正工業園	16,992	紡織品銷售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2010 年 02 月 26 日	鎮江市句容市經濟開發區石獅路富達創業園 9-10 幢	105,939	成衣之生產

註 1：2023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當地政府規定進行中。

註 2：暫停營業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間經營業務之往來情形說明：

(1) 本公司透過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投資以下公司：

TOP SPORTS TEXTILE LTD. 為本公司布匹之海外生產基地。

(2) 本公司透過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間接投資以下公司：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為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之控股公司。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成衣廠之控股公司。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為本公司國際貿易業務。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中國地區布匹。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銷售中國地區以外之訂單管理。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布匹之海外生產基地。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為本公司布匹之海外生產基地。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集團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地區成衣廠。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股數	持股比例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兼總經理	林錦茂	-	-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董事兼總經理	林錦茂	-	-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董事兼總經理	林錦茂	-	-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林錦茂 洪享民	-	-
TOP SPORTS TEXTILE LTD.	董事	林錦茂	-	-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董事	林錦茂	-	-
	董事兼總經理	林經偉	-	-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賴育廷	-	-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彥廷	-	-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高秋怡	-	-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肖欣怡	-	-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肖欣怡	-	-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高秋怡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 後盈餘 (元)
Bumper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689,540	620,976	0	620,976	0	(101)	5,100	0.22
TS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671,440	3,187,827	1,643	3,186,184	0	(170)	323,391	15.40
Thrive Nation Group Limited	1,151,378	1,058,779	302,207	756,572	0	(169)	(10,149)	(0.27)
T-Tr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0,301	9,389	41	9,348	0	(112)	(25,619)	(3.94)
TOP SPORTS TEXTILE LTD.	660,660	1,380,970	780,061	600,909	1,275,908	29,409	4,158	0.19
Top Star Textile Limited	110,097	1,928,484	828,882	1,099,602	4,077,551	211,819	207,336	6.91
Top Star Texti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註 2)	30,040	2,060	0	2,060	0	(13)	28	註 1
Top Sports Textile Vietnam Co., Ltd.	1,104,753	2,841,977	2,106,805	735,172	1,567,783	114,195	(12,873)	註 1
廣州市良威針紡織品有限公司	64,435	132,454	35,557	96,897	591,735	8,581	8,409	註 1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	168,375	1,098,292	499,334	598,958	1,798,818	98,445	88,858	註 1
廣州市台巨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472	69,847	41,353	28,494	189,325	7,589	5,027	註 1
鎮江東豐制衣有限公司	105,939	183,937	184,299	(362)	269,452	(19,316)	(23,377)	註 1

註 1：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註 2：2023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當地政府規定進行中。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處點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

(八)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經查閱本公司章程，除下述事項外，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均已依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股東權益行使。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章程第 10.7 條：「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 (a) 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 (b) 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 (i) 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ii) 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第 14.1 條：「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a) 變更其名稱；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	1.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下稱「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 3. 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 (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4. 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d)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e)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章程第 11.1 條：「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第 11.2 條：「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章程第 11.3 條：「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 請注意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公司章程第 11.4 條：「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公司章程第 16.2 條：「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公司章程第 16.3 條：「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公司章程第 16.4 條：「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	1. 左列第 1 至 6 項、第 8 及 9 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公司章程無差異。 2. 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第 7 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	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公司章程第 16.5 條：「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於符合第 16.6 條規定之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公司章程第 16.6 條：「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公司章程第 16.7 條：「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送達於公司，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公司章程第 16.8 條：「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章程第 16.9 條：「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公司章程第 17.5 條：「與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公司章程第 18.9 條：「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惟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公司章程第 18.11 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以金管會或證交所指示或要求之其他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 35 條：「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公司章程第 19.6 條：「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	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 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 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 5. 同前述 1. 之說明。 6. 惟應注意公司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前略)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後略)」，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表決權為準。	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公司章程第 19.7 條：「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公司章程第 19.8 條：「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	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公司章程第 20.7 條：「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18.7 條：「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決議不當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2. 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 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公司章程第 1.1 條(「特別決議」之定義):「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公司章程第 12.1 條:「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章程第 14.1(b)條:「修改或增訂章程;」 公司章程第 14.1(d)條:「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公司章程第 14.2(e)條:「依 34.2 條規定將資本	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iii)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 (iv)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 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公司章程第 14.2(f)條：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2(g)條：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公司章程第 14.2(h)條：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公司章程第 14.3 條：「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規定。 本公司章程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包括但不限於：(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開曼公司法第 10 條)；(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開曼公司法第 90 條和第 116 條)。(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2)差異原因 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 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 (a)款以外之事由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章程第 30.1 條：「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章程第 30.2 條：「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公司章程第 32.10 條：「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章程第 32.11 條：「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28.2(m)條：「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	1.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 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25.6 條：「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審計委員會就訴訟之提起應以合議方式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單獨或共同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為及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26.5 條：「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4.關於公司章程第 26.5 條規定，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 5.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公司章程第 17.3 條：「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	預計於 2026 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第 17.3 條，修訂條文如下：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及由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編製之議事手冊和其他會議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